

郵政叢書之三

顧錫章編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圖書部

分類號 557.6 791

登錄號 19831

MG
F61

郵政叢書之三

郵政常識

顧錫章編



3 0790 5657 2

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發行

557.6
791

前言代序

抗戰前一年，我服務上海郵局；時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創辦中華郵工函授學校，要我負些責任，擔任郵政常識一門課程。我在郵局的職位既低，學識經驗又淺，担任此職，實感惶恐。月願固辭未獲。好在那時有許多郵界先輩可向請教，我當了「郵政常識」這一課程的承轉人。在這期間，為應學員的需要，並經諸同仁友好的督促，鼓勵和幫助，先後編了「郵政問題詳解」，「投考郵局須知」以及「郵政常識講義」三種不像樣的東西。前兩種是單行本，後一種是作課本用，動機在使學員獲知郵政概況，並略得投考郵局的門徑；而以普及國人郵政常識，發展郵政業務，為最大的着眼點。

抗戰以後，中華郵工函授學校迫於環境，暫告停頓。所有出版的郵政叢書亦蕩然無存。去年三月編者由滬調渝，後方友人頗以無從購得郵政書籍為憾，囑將拙編在後方再版發行；終因印刷困難，並加身體不適，無暇修校，未如期願。

前言代序

今年編者担任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工作，接觸很多新進局的新同志，他們初踏進這陌生的門檻，都希望有一種「郵政入門」之類的書籍得資導引為快；而他方面公眾亦須多多明瞭郵政機能，以盡量發揮此公用專業之精神；發展中華郵政，既為本會努力目標之一，因將前編郵政常識講義修校付梓，以供局內同仁之參考，藉為普及郵政常識之一助。本書編行，旨即在斯。惟有須說明者：

(一) 本書原名郵政常識講義，經略加修刪補充，共分五十講，仍沿舊列講目；內容包括郵政史略，郵政行政，郵政組織，郵政業務全部。郵工組織與郵政興替頗有關係，因編列兩講，俾明瞭郵工運動之意向及其工作概況。

(二) 郵政法令及章則時有修訂，本書均依據現行者加以修正。

(三) 本書名為「郵政常識」，故所述不出「常識」之範圍，而文字更力求其通俗淺顯。至郵政學理之探討，如劉承漢先生所著之「郵政法總論」，張樸任先生所著之「中國郵政」，(均商務出版)內容均極豐富，讀者可資參閱。

(四) 本書原稿第四十六講至五十講，因「八一三」滬戰散失，未曾付排。故排印之原講義僅至四十五講爲止。本書所列者，係經重編。

(五) 本書原稿每五講後有習題數則，並另有習題解答，專供學員修習；本書既以一般讀者羣爲對象，故均刪去。

(六) 書末附錄郵政法規，供作讀者參考。惟關於儲匯法規部份頗與現在實際情形不相符合，但迄今未見有新法規之頒佈，故仍將原法規附載。

本書出版，甚得總會諸常委之助，並承沈鈞，吳清澄，朱瑞昌，張叔熙，郭景星，王宇和諸先生，或賜指正，或予咨詢便利，盛情銘感！又蒙蔡浩同志設計封面，劉巧微小姐助我校對，更爲感激！併此謹表謝忱！

本書編印，適值渝市空襲頻仍之際，修校印刷，自多草率，錯誤之處，所在必多；至希郵界先進暨社會人士不吝賜正爲幸！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顧錫章於重慶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

再版小言

一、本書初版發行，謬荷社會友好，郵界先進及各地同仁熱誠賜獎，愧感實深！又承各地同志鼎賜推介，並蒙各區郵政當局予以種種便利，使本書暢行各地，以遂普及郵政常識之目的，尤為感謝！

二、本書初版中爲手民誤植之字有二十餘個之多，除附發勘誤表外，在本版中業經一一更正。

三、本書再版付印，郵局已正式公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國內外郵資開，因將本書中各類郵件資費，重行改訂，至希讀者注意。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顧錫章於東川郵政管理局。

郵政常識目次

前言代序

- 第一講 我國古代之郵傳制度.....一
- 第二講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一).....三
- 第三講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二).....六
- 第四講 客郵之由來與撤消.....八
- 第五講 我國郵政之起原.....一〇
- 第六講 我國郵政成立之經過.....一二
- 第七講 萬國郵會組織之意義與我國之關係.....一六
- 第八講 聯郵之意義及我國與各國聯郵概況.....二〇
- 第九講 我國郵政體系之嬗變.....二七

第十講	郵政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三〇
第十一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分設與合併	三七
第十二講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與行政	四一
第十三講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四五
第十四講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四八
第十五講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五三
第十六講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五六
第十七講	郵政代辦機關之性質與業務	六二
第十八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班次及其等級	六五
第十九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一)	六七
第二十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二)	七一
第二十一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任用及其保證	七七

第二十二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一)	八二
第二十三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二)	八七
第二十四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三)	九〇
第二十五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職責	九四
第二十六講	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九八
第二十七講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〇三
第二十八講	郵政業務與郵件種類	〇八
第二十九講	信函及明信片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三
第三十講	新聞紙郵寄種類及其寄遞手續	一四
第三十一講	印刷物品之範圍及其寄遞手續	一八
第三十二講	商務傳單暨貿易票類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二一
第三十三講	貨樣暨小包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二四

第三十四講	普通掛號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三七
第三十五講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暨平快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三九
第三十六講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一)	一三一
第三十七講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二)	一三四
第三十八講	航空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三七
第三十九講	存證信函暨郵局認知證之效用及其辦法	一四〇
第四十講	各類郵件之投遞及處理辦法	一四三
第四十一講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一)	一四六
第四十二講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二)	一五一
第四十三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一)	一五三
第四十四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二)	一五五

第四十五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一五八
第四十六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一)	一六九
第四十七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二)	一七二
第四十八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三)	一七六
第四十九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一七九
第五十講	郵政代辦業務	一八六

附錄——郵政法規

郵政常識廣播詞	一九一
郵政法	一九九
郵政儲金法	二一四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一六

郵政常識 目次

六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二八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二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二八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三三
郵政代辦所規則	二三六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九

郵政常識

第一講 我國古代之郵傳制度

我國郵傳制度，起原甚早，稽考史乘，肇始於周，有所謂「官郵」設置，號為「郵」，由夏官大司馬管理。驛程以每三十里為一舍，左傳載：「退一舍而降原」，「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退一舍」「退三十里」即退一驛程之謂。每一驛程設有一路室，為驛吏休息之所。

漢朝時代，改「郵」為「驛」，每驛派有專官管理驛務。魏晉時代，郵傳制度，又較完善。隋朝驛站事務，隸屬兵部由駕部郎中管理。唐代驛站，亦歸駕部郎中掌管。其時共有驛站一千六百四十三所，計水驛二百六十所，陸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者八十六所。遞差每日行程，亦有一定。馬行每日七十里，步行或驢行每日五十里，車行每日三十里，舟行三十里至一百里不等，視水順逆船身輕重而定。宋朝驛站亦隸兵部，惟遞差改由士卒充任，而

我國古代之郵傳制度



(南)

特置驛券及信牌。牌有金牌，銀牌，字有青字紅字，郵卒持牌券，走驛人民望之避路。元代驛站易名站赤，（蒙古語即驛傳之譯名）亦隸兵部。「站赤」分陸站，水站，牛站，馬站，狗站，橋站，步站等區別，以各地地理需要而設置。元代驛站，除「站赤」之外，又有急遞舖兵，猶現在之快遞郵件。急遞舖站，係按遠近，人數多寡而設。故每舖間距離十里或十五里不等。舖有舖司，遞傳文件有舖兵。舖兵遞送文件，晝夜兼程，腰間繫鈴，路人聞鈴遠避，舖人聞鈴出迎；文件一到，均須立刻轉遞。明代疆域狹小，驛站設置甚少，蓋僅爲飛報軍情，遞運上貢物品與轉運軍需之用也。清代驛傳分爲舖遞，驛遞兩種。舖遞以舖夫舖兵遞送公文，驛遞則用馬傳，除送公文外，並須護送官物及乘傳官員。惟乘傳官員，必須持有「勘合火牌」，始由各站供應夫，馬，舟，車。火牌在京由部發給，月終須將所發數目彙奏。在外由部預製頒發，各省均有定數。年終皆須造冊具奏，凡濫發或不報者，皆須定罪。

考驛站之設，其職僅爲國家宣達命令，傳遞軍情，馳驛官員及運輸錢糧之用。而非便利民衆通訊之機關。

清光緒二年，政府外交事務日繁，往來文報日密，乃於驛站之外，添設文報局，管理傳遞國外欽差往來之文書。文報局設立後，逐漸普遍推行各省。蓋各省官憲以國內文報由驛站傳遞靡費曠時，故改由文報局交輪船投遞。迨驛政廢弛，文報局亦由官辦，更遍設各省通商大埠，經費由地方政府籌措。及郵政設立，各省文報均交郵局寄遞，文報局乃日趨衰落而歸停辦矣。

第二講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一)

我國驛郵，自古以來，專供政府服務，人民不得利用。周禮上說：「侯館驛郵之設，所賴以布政施令爲政府行政之助」。然古時人民，因處封建時代，對於社會人羣之交接甚少，故無通信機關，亦不感若何不便。及至明末清初，文化發達，民智大進，人民對於社會人羣之接觸既繁，私人往來之信札亦密，而苦無遞送機關，非差專人送達不可。於此情況之下，即有人專門代寄書信，藉博蠅頭微利，此卽民信局是也。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一)

民信局肇始何時，殊難稽考。惟明永樂以滬，未有斯業。業此者以浙江紹興，甯波人為多。而甯波人更執全國民信局之牛耳。故全國民信局咸以甯波為其中樞。

民信局之組織，甚為簡置，僅於街巷上借一舖面懸一市招曰：某某信局，或某某輪船信局。其資本自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民信局有係獨資開設，亦有合股營業。每局用人，多少不等，以視營業之狀況與規模之大小而定。員工薪水多者每月十餘千文，少者每月二三千文，甚有不給工錢，僅分花紅者。脚夫則視信件多少及路途遠近按照議定章程計算。工資或現交或季節結賬。

民信局經營之業務雖以寄送信件物品為主，然各地情形不同，多有兼營其他副業者，茲將其業務分為下列數類：

一、普通信局所經營之業務：

- (甲) 一切書信，新聞紙類，商業契約，有價證券，各項票據等，皆可承寄投送各埠。
- (乙) 代寄包裹，如漏稅物品現金等皆可代寄。

(丙)掛號信或掛號物件。

(丁)匯兌款項。(註：民信局匯兌款項並無匯票，大都現銀交付)。

二、代派報紙信局：

代派報紙信局多與各地報館連絡，批發各項日報及雜誌等帶往各埠令送信人隨時發買，藉得報館折扣利益。

三、兼營鑛局或運送業之信局：

不通輪船火車等交通極為困難之處，旅客往來貨物，在在需人照料，信局因兼營運送，供給旅客商賈所需橋夫、挑夫、驢車、馱馬等，收取相當費用，或竟專差運送，另收一項保險資金。東三省之信局大都兼營鑛局，保護商旅貨物安全運達目的地。

四、廈門銀行業信局兼營兌換各種鈔票業務。

五、山西票號多兼營信業。

民信局之業務種類，略如上述。茲再講其營業之方法。民信局收取信資分酒資與盤金兩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一)

種，酒費亦稱酒力，送號金亦稱保險費。酒費與號金之多寡，恆視交寄物件之多少，價值之高
低，與去路程之遠近而定。其交付方法，或由寄件人預付，或由收件人繳付，或各付半資者
；如係向來主顧，可以記賬至季節清付，並有折扣等優待辦法，以廣招徠。

信局通例，信函外類除普通信，掛號信外，有所謂燒角信、插羽信、燒角信係
用火燒去信之一角，插羽信在信封上插一鷄毛，以上兩種信件，皆示緊急之意也。燒角信即
今之保險信，信局對於該項信件，到達時須派專差遞送，倘有遺失，信局須負責賠償也。
三、民信局營業區域，均有其一定範圍，其互相寄遞之信件，各有賬目，每至年終清算也。

第三講 民信局營業概況及其取締經過(一)

民信局之在我國，歷史雖甚悠久，惟純粹商業性質，章制既欠完善，設備又極簡陋，
其本身早不適應時代之需要。自國家置郵以後，政府取締甚嚴。蓋郵政為國營業事，各國已
成通例，自不准民信局之存在。惟民信局從業員工數至萬千，政府為顧慮其生計起見，對於

民信局之取締，採用緩進步驟，俾使民局從業員工，得所改從他業。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總稅務司規定民信局之書信欲自甲通商口岸寄至乙通商口岸者，須交海關郵政代為遞送，所有寄費，須先繳納。二十二年二月，國家郵政開辦，雖許民局照舊開設，惟須先向郵局掛號，領取執照。凡信件須封固裝成總包交郵寄遞，不得私自交由輪船帶運。除已經掛號之民局外，倘有商民人等擅代他人寄遞書信，一經查獲，科以五十兩之罰金。嗣後大清郵政，絡繹頒佈取締民信局辦法，民局雖尚能勉強維持，然營業有每况愈下之慨。及清廷遜位，民國肇成，各地民局誤解自由，不服取締，私自運寄，經郵局查獲科罰者甚多。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成立，上海各民局聯名稟呈政府要求寄遞自由，經交通部嚴詞駁斥。後該業復組織上海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郵局，卒無效果。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以全國民信局照舊營業，實紊亂郵政系統，損害國家收入，乃頒佈臨時民信過磅條例，作進一步取締民局辦法。起初每磅民信徵收過磅費二角，後逐漸加至九角五分，民國廿二年每磅加至一元二角五分，二十三年四月間，每磅加至一元六角五分，該

項通商條約簽訂後，民局因無法維持而自動停業者，占百分之十五以上。二十三年底交通部復探取強硬方法，勸令全國民局一律停止營業，由各地警政機關協助查禁取締。全國民局雖曾一再派員督京請願，卒未獲當局之允准。至此，歷史悠久之民信局不得不遵與國家法令而停辦矣。

第四講 客郵之由來與撤消

清乾隆以後，西人來華貿易者日衆，聚集閩粵，每於蘆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懸一信箱，備僑民寄信之用。迨至道光廿二年五口通商條約訂立後，英人擅於口岸貿易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是爲外人在我國設立郵局之起點，亦即客郵名稱之由來。客郵最初設于香港，歸英國政府直轄。後由香港而漸設於我各通商口岸，儼然英人之正式郵局。於是各國羣起效尤，爭相在各通商口岸設立郵局，爲各僑民謀通信之便利。據光緒卅二年可靠之調查，各國在華之郵局，計英國十處，德國十四處，法國十三處，日本十八處，美國一處，俄國五處。嗣後各

國屢有增設。喪權辱國，無逾於此。顧當時我國取締客郵之事，亦時有所聞，如光緒二十八年，山東巡撫周馥，總稅務司赫德均有禁止德人在內地及通商口岸設立郵局之請。同年赫德且設法殿阻法人在津設郵。二十九年外務部鑒於外郵充斥，有損國家主權，特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各國政府，飭將在華客郵迅即撤銷。同年十月，外務部咨鐵路大臣，請於鐵路合同內載明外國官局郵件概不運送；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文件，應由中國郵局代寄等語。民國三年我國加入萬國郵會後，第七次國際郵政會議在西班牙舉行，我代表在會議閉幕時，宣請各國協助撤銷中國客郵，各國代表深表同情。民國五年及八年，交通部復通令航政機關取締華輪帶運日本郵件。可知我國當時對於取締客郵之努力。然積習已深，終鮮效果。嗣後德俄兩國因特種關係斷絕國交，將其華郵局一概停止其營業外，其他客郵，仍設置如故。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議決：各國在中國所設郵局應一律撤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在華郵局途一律停歇。美法兩國在華郵局亦於是月三十一日停閉。日本在華郵局計有六十六處，是年十二月十日停閉二十四處，三十一日停閉四十二處，其在南滿

客郵之由來與撤銷

線一帶者，不在其內。外交部會據以交涉請其撤消，日本公使來照堅以應由兩國政府各派委員會同商議爲請。遂於是年八月雙方派定委員開議，歷時三月，祇議定實行撤消後應行遵守關於中日郵務之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一項，互換匯票協定一項，互換郵件協定一項，互換包裹協定一項凡四件。對於南滿日郵問題，未經商決。旋經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事另附聲明文件，作爲懸案。現在東北淪陷，郵權收回，將俟國土收回時也。

第五講 我國郵政之起原

驛站之設，既爲政府服務，人民不得利用，於是國人有民局之經營，外僑有客郵之設置。政府爲統一郵權起見，決定裁撤驛站，取締民局，撤消客郵，將官民國際之通信機關悉納入郵政範圍之內，由國家經營。於是借用客郵由海關先行試辦。

清咸豐七年（西歷一八五七年）五月，我國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其第四款云，「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箱囊不得有人私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

督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後我國所訂丹麥國條約，日斯巴尼亞國條約，比國條約，美國條約等均有如此約語。自是我國有保護各公使館郵差之責任。嗣因辦理不便，由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飭驛將使館公文代為寄送。惟因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北京公使館之郵件須改由鎮江寄發，用馬差往來北京鎮江間，途中須經十二日，所過路程，均極危險。總理衙門因各國條約上有保護此項郵件安全之義務，以爲此項郵件事務交由總稅務司署辦理，較爲便利。同治五年始移總稅務司辦理，總稅務司公署於是添設郵務辦事處。總稅務司兼辦郵務，其始不過管理外國文件，後漸推進而收寄普通人民之信件，此爲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起原。

光緒二年，總理衙門交總稅務司單內，有通商口岸及附近地方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之議，並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四年得復，擬先開設北京、天津、烟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總稅務司赫德管理。是年九江鎮江兩關道亦稟請於通商口岸設立送信官局，經北洋大臣飭爲試辦。同年三月十九日遂開始收寄公衆郵件。天津

稅務司德瑾琳復試辦華洋寄信館，由北京、天津、烟台、牛莊、上海各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華洋郵件。北洋大臣李鴻章通飭各兵艦須負管帶轉運郵件之責。此外復飭海關與招商局訂約，免費帶運郵件。是年十一月總稅務司通令將試辦之郵政推行及於他埠，並派天津稅務司德瑾琳爲郵政司，整理各埠郵務辦事處。天津爲華北要埠，且又密邇京城，故當時遂爲全國郵務之總匯。海關所設郵務辦事處名稱亦改爲海關撥司達（Post）書信館，對於收發華洋文郵件，均予同樣辦理。

總目光緒四年各海關設立郵務辦事處至光緒二十二年止，郵政試辦，垂十八載，成績雖年有進展，然未得政府明令公佈，未能認爲正式郵局也。

第六講 我國郵政成立之經過

我國郵政正式成立於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其能得告正式成立，中間曾經長時期試辦之過程，並鑒於郵權空落有以促成也。茲將其成立之動機及其經過情形分述于下：

一 成立之動機

總稅務司暨各關稅務司兼辦郵務，其始不過收受外國文件，後推進而收受普通人民來書，信，並逐漸推廣，漸同郵局無異。然尙屬試辦，既無確定章則，亦未經奉旨設立，不得稱爲正式郵局，外人因此藉口我國無正式郵政設立，紛紛在我境內設立外國郵局，以謀國際通訊之便利。識者謂外人在華設郵，實屬侵我主權，若不設法抵制，郵權均將喪失。光緒十一年有候選州同李圭者，參照英國在香港所設郵政辦法，擬具郵局規程一百五十三條，以之條陳浙江甯紹台道薛福成，薛據以商之甯海關稅務司葛顯理，(H. K. G. G. G.) 葛深表贊同，並擬具章程十五條申復。薛福成據以呈請兩江總督曾國荃轉呈總理衙門核議。光緒十八年冬，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致函總理衙門，亦謂數年來兼辦郵政艱難，若不奏請設立郵政官局，恐將另生枝節，並呈遞郵政章程十三條，備資參考。十九年總理衙門又迭接南北洋大臣劉坤一李鴻章咨稱，據江海關道聶緝榭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郵局

必更艱難等語。是年總理衙門扎飭赫德詳加討論，設立郵政官局後對於籍民局生活之小民是否確屬無礙。蓋當時政府一方面擬設立郵政官局，一方面尚恐妨礙民局從業員之生計也。廿一年六月至十二月間總理衙門復與赫德商洽數次。赫德擬具四次章程凡四十四條奉復。時南洋大臣張之洞亦片奏設立郵政官局請飭議郵政章程。旋奉旨交總理衙門籌議。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議由海關現設郵遞推廣辦理，並與各國聯郵，依據赫德所擬章程入奏。同日奉硃批依議，總理衙門旋即扎飭總稅務司赫德遵辦，並咨南北洋大臣暨全國各衙署查照。我國郵政遂宣告正式成立。

二 成立之情形

(一) 行政系統 我國郵政正式成立之時，規模甚小。就海關試辦之舊信館改為郵政局，各海關郵務辦事處改為各該關管轄區域內之郵政總局，北京總稅務司署內之郵務辦事處改為郵政總署，管轄各口郵局，凡一切事宜轉呈總理衙門核辦。通商各口郵政局仍歸稅務司等

管理。上海通商口岸爲中國寄遞通中之區，分赴南北暨入長江並往海外均以上海爲中心，事繁任重，故特派人員辦理。

(二) 寄送信件 凡設有郵局之處，卽爲聯約處所。無郵局設立之處，卽爲不聯約處所。聯約處所之郵件均可直接互寄。此局收到彼局寄來之總包，有應厚包轉送者，有應開拆就地分送者，有應拆後另行封寄者，均分別辦理。收發信件時刻各郵局附近均有通告週知。不聯約處所（卽無郵局設立之處）之郵件寄送，係由郵局交由業經掛號之民局轉寄，其內地送信力資由收信人照民局章程繳納。

我國郵政成立之經過已如上述，然因一切均係初創，故局所既不普遍，設施又不週詳，爲便利民衆計，推廣辦理，實屬必要。光緒二十四年主事顧厚焜呈請京城，郵政推廣分局由刑部代遞。沈亦璋亦呈請推廣郵政裁撤驛站由都察院代遞。是年八月總理衙門札飭總稅務司籌議推廣。總稅務司議定推廣郵政及裁撤驛站歸併驛站辦法，在設有車站及電報局之處添設郵政局，已設郵政局之附近地方密爲佈置，推廣及於內地。酌量將驛站歸併郵政。自是郵政

逐漸推廣，由通商口岸而深入內地矣。

第七講 萬國郵會組織之意義與我國之關係

萬國郵會成立於一八七四年，由世界各國郵政所組織。以釐定各項國際郵政制度，及改善國際郵務為宗旨。設國際郵政公署於瑞士。我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一日正式加入為會員，茲將該會組織之意義與我國之關係，分別述之：

一 萬國郵會組織之意義

自十九世紀法國大革命後，大同思想，彌蔓全球，凡國家事業之有世界性者，莫不有國際組織。郵政既有世界性之訊息交通機關，國際組織，自屬需要。在理論上言，此為萬國郵會組織之一因。再在實際方面言：自工業革命以後，大量生產促成國際貿易之激進，各國間之關係更臻密切，凡一切消息之傳遞，財貨之交換，莫不郵政是賴。郵政業務既有世界性質

，而各國郵政制度不同，辦法各異，若國際間無統一章程，共同遵守，則郵件互寄，極不便利；而紊亂之郵政制度，且將影響國際訊息交通。在此情況之下，促成萬國郵會之組織。

二 國際郵政會議

國際郵會成立於一八七四年，設國際郵政公署於瑞士京城伯爾尼，按照會章每五年內舉行國際郵政會議一次，以議討論關於郵政應與應革之事宜，及國際郵政公約暨郵件互換協定等修訂問題；所有會議之議決案件，交由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儘速批准並通知各聯郵國政府施行。設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公約或協定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除國際郵政會議外，尚有國際郵政公議會，此項公議會之舉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一之要求或同意，並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准許後，方能召集。公議會討論議案之範圍，僅涉於郵政上之問題，議事規則，每次自行規定。

萬國郵會組織之意義與我國之關係

國際郵政會議及公議會之下設委員會，秉承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之專門問題。

國際郵政會議如未屆規定期限，（五年）亦可召集，惟須經締約國中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始可舉行。會議名稱爲「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三、國際郵政公署

國際郵政公署，係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職責爲聯郵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事項，有彙集，整理，公布通知之責。遇有締約國關於郵務上爭執之時，經在學國之諮詢，亦應發表解決意見。此外凡提議修改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將會議通過之事項，均須通知聯郵國郵政。他如對於公約，協定，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各國郵政間之往來帳目，國際郵政公署如經相關郵政之請求，亦有予以清算之義務。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在每次國際郵政會議時予以規定，至召集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以及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需費用，均由聯郵各國共同負擔。

四 我國加入萬國郵會之經過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國際郵政會議舉行於法國巴黎，法政府照會我國請予入會，時我國郵政尙未正式成立，因未參加。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年，國際郵政會議舉行於華盛頓，我國承美政府之請，派駐美大臣伍廷芳代表參加。伍氏在會宣明我國郵政情形尙未能入會緣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四月，國際郵政會議舉行於義京羅馬。時我國郵政創辦已具規模，義政府邀請我國參加，乃派駐義欽使黃誥爲觀會大臣，報告我國郵政成績於大會，全場鼓掌，各國大表同情，均希我國於下次開會時更有美滿之成績，以便加入萬國郵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萬國郵政會議又在西班牙京城瑪德里舉行，時我國郵政甚爲發達，且辦理情形，已有入會資格。是年二月，我交通部依照入會手續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

萬國郵會組織之意義與我國之關係

郵各國聲明中國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爲會員。九月一日起實行郵會主要章程。同年五月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我國加入兌換聯郵各國國際回信郵票券協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我國加入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是年四月又加入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是年十月一日萬國郵會舉行第七次國際郵政會議於西班牙。我國派劉符誠爲出席代表，是爲我國入會後第一次參與會議。會議閉幕之日我劉代表懇切宣言請大會輔同撤消中國客郵，各國甚表同情。後太平洋會議議決各國撤消中國客郵，頗得萬國郵會之助也。

第八講 聯郵之意義及我國與各國聯郵概況

一 聯郵之意義

郵政係訊息交通之工具，雖爲各國國家所經營，其享受亦限於本國國民，其作用亦不限於本國境內。凡世上有郵政之國家，我人欲與彼邦友人傳達消息，若得藉郵政而爲之。然各

國郵政設係各自爲政，不與他國往還，則國際郵件，無從寄遞，郵政效用，不能充分發揮。因此各國郵政間有發生聯約之關係，以溝通國際郵件之寄遞。

我國郵政自正式成立以後，即與各國發生聯郵關係，外人初在我國境內設立郵局之時，無非藉口我國郵政設備未善，無國際通訊機關之設置，後我國與各國聯郵後，亦無所藉口矣。

二 我國與各國聯郵概況

我國與各國聯郵之經過，在我國郵政史上占有重要之一頁，茲將其重要之事實，概述於下。

(一) 與法國聯郵：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〇年）正月初四日我國與法國郵政訂定互寄郵件章程凡十二條，規定中法郵政彼此互交各種郵件均須按照本國郵件辦法迅速寄遞。其郵資彼此自訂用郵票黏貼。至若法國寄往中國內地未設郵局之處，由中國交由民局轉遞，其資

聯郵之意義及我國與各國聯郵概況

費須另付給。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與法國又訂立互寄包裹暫行章程十六條，關於包裹之重量、尺寸、資費、轉遞責任等均有詳細規定。後於民國五年五月，我國因已加入萬國郵會，此項章程不能通用，爰另訂互寄包裹章程九條。

（二）與安南聯郵：清宣統三年七月，我國與安南郵政訂立互寄包裹章程九條。民國十一年三月訂立互換匯票協定十七條，規定兩國互換之匯票，均以法幣郵部為標準，每張匯票不得逾一千佛郎。十二年五月將該項協定修正改以安南錢幣 (Tios Tres) 為標準，每張匯票銀額不得逾安南錢幣四百元。

（三）與日本聯郵：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我國與日本在北京訂立代寄郵件暫行章程，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各同及代寄包裹暫行章程凡三種。宣統元年復與日本訂立互換郵件及互換包裹之協定兩種。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又在東京簽訂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中日互換包裹協定，及中日互換匯票協定四種。

（四）與印度及那達聯郵：（一）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我國郵政與印度郵政訂立互寄郵件章

程十三條，其中規定中國指定騰越，印度指定八慕（Bhamo）爲中印郵件互換之處所。印度寄往中國內地未設郵局處所之郵件，由中國郵政交民局運寄，其資費由收件人繳付，倘有舛錯。與官局無涉。（2）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我國復與英屬那達（Natal）郵政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凡五條。中國指定各通商口岸爲互寄郵件之處，那達則指定都魯番（Durban）一處爲互寄郵件處所。

（五）與香港聯郵：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我國與香港英國郵政訂立互寄郵件章程十二條，規定郵件之交換辦法，在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之郵件，均在上海一處交遞。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之郵件，交換處所另行指定。宣統元年四月，又與香港英國聯局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七條。民國八年又訂互寄匯票協約二十二條。

（六）與英及愛爾蘭聯郵：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我國與英國郵政簽訂中英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及詳細規則十二條，規定中英兩國互寄之包裹每件重量，以十一磅爲限，且得准其保險。八年六月，與英國郵政又訂定互換匯票協約二十六條。規定英國之倫敦（London）與

中國之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均爲互寄局。滙票之價值，南方均以英幣表示，最大之單位爲鎊，最小之單位爲辨士。滙票金額每張不得逾二十金鎊。

民國十四年，我國復與英國及北愛爾蘭郵政訂立直接互換代收貨價包裹協定十一條。每件貨價之最高額不得逾英金二十鎊。

(七) 與坎拿大聯郵：民國十一年六月，我國與坎拿大郵政簽訂互換包裹郵件總包之通告書，直接互寄包裹，以上海與善古德爲交換局。同年十月復簽訂互換滙票事務協約凡二十五條，指定坎拿大之溫哥華 (Vancouver) 中國之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爲互換滙票之局所。

(八) 與南洋羣島聯郵：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國與南洋羣島郵政簽訂互換包裹協定二十七條。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復簽訂互換滙票協定凡二十九條。

(九) 與馬來聯邦聯郵：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我國與馬來聯邦郵政訂立互換滙票協定二十九條。雙方指定上海廣州及馬來聯邦之吉隆坡 (Kuala Lumpur) 爲互換局。

(十) 與德國聯郵：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國郵政總局與德國郵政訂立互寄郵件

暫行章程十二條，宣統二年六月復與德國郵政訂立互寄包裹章程十六條，自九月起施行。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宣戰，兩國聯郵事務，暫時停止。至十年七月方始恢復原狀。十一年與德又訂立郵寄包裹及互換匯票協約。民國十三年我與德訂立代收貨價包裹協約，按國際郵政公約辦理。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我國與德開辦保險箱匯事務。民國十九年我國與德訂立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

(十一)與俄國聯郵：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我國與俄國郵政局商訂代寄郵件章程凡七條，於宣統元年正式簽訂。民國六年與俄商訂直接互換包裹辦法，惟因是年俄國國內發生革命運動，成立蘇維埃聯邦政府，因未得我國承認，以致聯郵問題，遷延未決。十年四月，我郵政總局向赤塔郵局之請，令哈爾濱郵局與之商訂互換郵件包裹暫行協約，作為臨時辦法，以便在滿洲里綏芬河兩處交換郵件及包裹。民國十一年三月郵政總局復令吉黑郵務長與赤塔郵政代表協商互換包裹之臨時辦法。十二年三月我國向蘇俄政府之請，訂立互換直接封固總包郵件之暫時通郵辦法。民國十二年與蘇維埃共和國郵政訂定莫斯科至柯尼司堡航空運輸郵件協

定。民國十五年我國與蘇俄辦理保險信函事務，以亦塔與哈爾濱爲互換局所。

(十二)與美聯郵：民國五年與美國郵政訂立兩國互寄包裹章程十四條。民國八年復將該項章程更改，並增訂三條。民國十二年又將該章程中關於包裹重量一項重予修改。同年又訂立互換匯票協約十六條，於次年一月一日施行。民國十八年訂立中美航空郵運合同二十七條，對於中國頗多不利，嗣經各地郵務工會及航空界同人熱烈反對，於次年三月重予修訂互惠條約。

(十三)與菲律賓聯郵：民國十三年我國與菲律賓郵政簽訂互換包裹協定十五條，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十四)與澳門聯郵：民國六年八月我國與葡屬澳門郵電總巡查訂定中澳郵件資例。同年十一月復與澳門郵政簽訂互寄匯票協約十七條，於次年一月一日施行。民國八年又訂立中澳郵件資費協定。

我國與各國聯郵概況，已如上述，至其他各門如荷蘭，東印度，比利時，丹麥，埃及，

臘威、瑞典、暹羅、匈牙利、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波斯、(不伊郎)奧國、但澤、自由城等國郵政。自民國十年起次第按照國際郵政公約，與我國發生聯郵關係矣。

第九講 我國郵政體系之嬗變

我國郵政，創辦之初，未設專部管理。總稅務司兼辦時代，隸屬總理衙門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郵政事務亦改隸外務部管轄。嗣外務部添設稅務處，又改隸稅務大臣。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創設郵傳部，部內置郵政司，規定郵政司掌管全國郵政。時郵政尙由海關兼辦，郵傳部奏請定期接管，中以官制未定，祇得從緩。直至宣統三年五月一日，全國郵政始由海關移交郵傳部接管。至是郵政與海關完全脫離。

郵傳部接管郵政後，即在內設一郵政總局，置局長一人，由侍郎李經方兼任。局長之下，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總辦一職，由原辦郵務之帛黎充任。會辦無適當人選，故暫虛缺。海關郵政人員，經總稅務司核定者，調歸總局錄用。一切待遇與服務海關郵政時無異。全國郵

政事務，歸郵政總局局長督同郵政總辦管理。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交通部宣告成立，一切組織行政，均承郵傳部之舊規，郵政組織無多更迭。部內置一郵政司，外設一郵政總局，郵政司長兼任總局局長。郵政總局內分總務，通譯，稽核，供應四股。民國二年國府修改官制，交通部各「司」均改爲「局」，「郵政司」亦改爲「郵傳局」，下置郵務課。時郵政總局內又添設「聯郵」「營業」兩股，並將「通譯股」改爲「文牘股」。民國三年「郵傳局」又改爲「郵傳司」。民國五年八月，「郵傳司」又改名「郵政司」，內部則無變動。民國八年，郵政總局內添設「儲金股」，同年北京郵政總局改爲管理局，兼轄綏遠，蒙古兩省郵務。直隸省（即今之河北）郵務由北京，天津兩管理局劃分管理。

民國十年，東三省郵政劃爲奉天吉黑兩郵區，設管理局二。奉天郵政管理局設於省垣，吉黑郵政管理局設於哈爾濱。民國十二年郵政總局將會辦一職，予以裁撤。民國十二年，四州省郵務，分設東川西川兩管理局管理，東川郵政管理局設於重慶，西川郵政管理局設於成

都。民國十六年七月，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部內另置郵政司。十月設立郵政總局。郵政司長兼任局長，郵政總辦仍以北京郵政總辦鐵士蘭充任。是時因南北政府對峙，郵政主管機關亦發生雙重組織。民國十七年四月，交通部改革郵政職制，改總局三局長，爲「總辦」，改郵政「總辦」爲「會辦」。是年六月北伐告成，設郵政總局於上海，南北郵權，於茲統一矣。

民國十九年五月當局採納郵政總辦劉書蕃之建議，將郵政總局內之儲金，匯兌，兩處劃出，另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上海，直隸交通部管轄。是爲郵政體系上之一大變更。後以辦理不善，弊竇叢生，各地郵務工會紛紛反對，歷時甚久，始於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郵政總局組織法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組隸屬於郵政總局。郵政體系，分而又合。此外交通部於同年六月一日將郵政司予以裁撤，郵政總局與交通部之間遂無駢枝機關，郵政體系重新確立矣。

第十講 郵政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郵政總局之名始於宣統三年五月四日郵傳部接管郵政之後，海關主管時代，則稱郵政總署。民國肇始以來，郵政總局之組織，頗多嬗變，已於前章論及，茲申述郵政總局現行組織與行政：

一 郵政總局之組織

郵政總局本設於上海，自南京交通部新廈落成，即遷往首都。抗戰以還，又遷昆明。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局長係由政府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選。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郵政總局內置總務，考績，業務，會計，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

通郵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每處分置處員若干人。局內更設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郵政總局如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以視察各地郵務。並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

二 郵政總局之行政

郵政總局上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轄有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各區郵政管理局，為全國郵政最高之行政機關。局中公事均須呈由副局長核閱，由局長核行。各處職員均須服從長官之命令，辦理公務。茲將其各處職掌事項，列述於左：

甲、總務處職掌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郵政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 二、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簽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資產之保險事項；
- 六、關於財務之調度；現金之出納及證券往來摺據等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乙、考績處職掌事項；

- 一、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卹養事項；
- 二、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員工表冊，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丙、業務處職掌事項；

一、關於業務之改革事項；

二、關於郵件資費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五、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之購建，租賃及修理事項；

七、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丁、會計處職掌事項；

郵政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 一、關於各種賬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發事項；
- 三、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劃撥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暨各種報表之編製審核事項；
- 六、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賬冊、書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代售印稅票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戊、聯郵處職掌事項

- 一、關於國際互換郵件事項；
- 二、關於國際郵件運費之核算事項；
- 三、關於國際郵費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 五、關於國際郵政文書之撰擬事項；
- 六、關於國際郵政會議事項；
- 七、關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巳、供應處職掌事項；

- 一、關於全國郵用物品製造，修理，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二、關於採購物料事項；
 - 三、關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郵用單冊圖書之印製及保管事項；
- 郵政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郵政常識

四、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庚、視察室職掌事項

一、關於視察及查辦案件事項；

二、關於郵件檢查事項；

三、關於私運郵件及違禁品之查緝取締事項；

四、關於遺失郵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批信局之管理事項。

辛、祕書室職掌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牘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會簽各處會室文稿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撰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四、關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五、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局長副局長特交事項。

郵政總局各處所職掌事項，已如上述，我人當可明瞭郵政總局行政梗概。郵政總局除上列各處規定職掌事項外，並有設計委員會之組織，局務會議之召集等，以謀郵政之改良與發展；所有決議案件，均由局長核定施行也。

第十一講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分設與合併

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分設之由來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緣民國十八年郵政司長兼郵政總局局長劉書蕃氏奉派出席國際郵政會議于倫敦，並兼考察日本歐美各國郵政；歸國後，建議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分設與合併

通郵將郵政總局內「儲金」「匯兌」二處劃出，另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隸交通部管轄，以資管理專一，而便發展業務。其原呈理由有「一、英美大邦始不具論，即德奧兩國經大戰後，民生凋敝，然德國郵局常存劃撥之款，合華幣四萬五千萬元；奧國版圖歐戰已失其三分之二，而儲金匯劃存款，猶值華幣九千三百萬元；比國，荷蘭，瑞士等國，其幅員不及我國一省之半，儲金及匯劃之款竟達八千萬至三萬萬元之多；日本則逾二十萬萬日金，且近年統計，每半年增加一萬五千萬日金。反觀我國郵政辦理匯兌垂三十年，最近成績，每年僅達一萬萬元，儲金開辦亦已十年，存儲之款未及千萬，劃撥一種則尙未舉辦。以土地人口例之，各國相去何啻天壤，推原其故，雖緣政治變遷，幣制未定，國民儲蓄興趣尙未養成，有以致之，然尤以無專管機關，統籌深思之意經營，實爲其中最大主因。……觀乎各國之情形，考諸中外之事實，益信時至今日我國特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儲金匯撥及其他金融事業，實屬刻不容緩。茲經職部審慎研究，擬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若干條，並縷陳分設該局理由，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等語。當經前交通部長王伯羣氏採納其建議，轉呈

行政院核准。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于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矣。

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組織與行政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係依據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該總局章程組織，直隸交通部管轄。局內始置總辦一人，會辦二人，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總管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務。會辦由交通部長委任，襄助總辦處理局務。局內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六處，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此項組織章程，施行一年餘之久，迨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始將前項章程作廢，該局亦依法改組，將「總辦」名義改為「局長」，「會辦」名義改為「副局長」。各處除處長外添設副處長各一人。局內復添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局中處員亦規定自六十八至八十八人。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上海，並在上海本地及南京漢口三處分設郵政儲金匯業局，歸該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分設與合併

總局管轄監督，各地郵局辦理儲金匯兌業務者，兼爲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儲匯總局對於儲匯業務有指揮監督查察之權，故各級郵局之上有郵政管理局與儲匯總局兩管理機關也。

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合併經過

自儲匯總局成立後，各地郵務工會紛紛表示反對，以爲（一）儲匯業務向由郵局經辦，成績良好，分設駢枝機關，不作混亂郵政系統，抑且糜費鉅大開支。（二）儲匯業務爲郵政最大之收入，儲匯分立後，收入係歸儲匯總局分配，郵局經辦儲匯之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統歸郵政總局負擔，將促郵政經濟于危境，依據上項理由要求當局將儲匯總局合併郵局，未允。民國二十年度郵政虧損四百餘萬元，郵政人員認爲儲匯分立後之結果，加緊要求合併儲匯總局之決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全國郵工實行大罷工，促請當局接受歸併儲匯總局之要求。二十六日由政府代表暨上海各界領袖出任調停，簽訂解決方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郵政經濟制度，以便建議當局作改革之參考。該會于

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十一月四日該會繕呈報告書于行政院，其改革建議關於制度方面，有將（一）交通部郵政司（二）郵政總局（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悉行歸併于郵政署，以集中管理權于統一機關之議。關於經濟方面，儲匯局與郵局改組郵政署統一會計云云。案經行政院交付立法院審查，歷時頗久，始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規定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郵政總局，該局乃於是年七月一日依法改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以迄於今。此其分設之由來與合併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二講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與行政

一 郵政儲金局業局之組織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于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

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又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之設施。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充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中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工商業，金融業之富有經驗資望人員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行政

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之機關，其組織法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于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以是各級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均須承儲金匯業局之命辦理。儲匯局並有視察時常派往各地郵局稽查儲匯帳目及視察儲金匯業情況。郵局所有儲匯營業收入，均劃歸儲匯局帳內。

儲匯局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至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其他章程並契約，須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雖為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之管理機關，其本身亦為一總的營業機關，如經營儲蓄保險業務，購買公債，投資事業，押放款項等，惟戰後情形略有變更，以一切營業事項均由各分局辦理。駐滬部份亦已改組為上海分局。除該局駐港通訊處仍辦理華僑匯款外，其餘部份已漸次成為純粹之管理機構。至各地郵局不過兼辦儲匯業務而已。

茲將儲金匯業局經營之業務，列舉于左：

(一)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與行政

(四) 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 票據貼現；

(六) 押匯；

(七) 經營倉庫業；

(八) 農業放款；

(九) 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抗戰以還，郵政儲金匯業局除經營上述各項業務外，並接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至營業狀況：二十九年年底止，儲金數字由戰前之四千四百餘萬元增至一萬零八百餘萬元，另有節約建國儲蓄券四千餘萬元；國內外滙兌數字由三萬餘萬元增至五萬餘萬元，至該局今後業務更在積極推展，前途發展，未可限量也。

第十三講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一 郵政管理局設置之意義

郵政總局爲全國最高之郵政行政機關，凡全國郵政之指揮，監督，設計等權之行使均集中於郵政總局。然全國郵政局所，數至萬千，若事事集權於總局，則非特管理不便，行政設施亦感困難，爲便利全國郵政行政計，分權管理制度之採用，自屬必要也。

環顧各國郵政，雖有採用集權制者，要以分權制者爲多，我國幅員廣大，郵政管理，係採分權制。郵政總局將全國劃爲若干郵區，每區設一郵政管理局，賦予相當之權限，管理一區郵政事務。

一，二，三，等郵局，支局及代辦所等，均屬其區內管理局管轄，管理局遇有權限內未能核奪事項，呈請郵政總局核示。郵政管理局之地位猶各省之省政府，省政府介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郵政管理局介於郵政總局與各級郵局之間也。

二、全國郵區之劃分

全國郵區之劃分，以省區為標準，大概每一省為一郵區，惟有若干省區，或以地域過大，或以地域過小，或以特殊情形，故郵區之劃分，有一省為二郵區者，有數省為一郵區者，如江蘇郵區，並非包括江蘇全省，其中經除去上海附近十餘縣連上海市區劃為上海郵區。如四川省面積過大，故劃分東川西川兩管理局，以便管理。再如河北省亦有二處管理局，一為河北郵政管理局，一為北平郵政管理局，河北管理局設于天津，轄屬區域有河北省東南部及熱河全省，北平管理局轄屬區域除河北省西北部外，尚包括綏遠及察哈爾兩省。他如新疆郵區轉有蒙古西部。吉林，黑龍江兩省合稱為吉黑郵區。甘肅青海甯夏三省合併為甘肅郵區。凡此皆為郵區劃分之特殊情形，茲將現在各郵區名稱及其管理局所在地列表于左：

郵區名稱	郵區	區域	管理局所在地	備考
江蘇	江蘇全省（上海區域除外）	上海	南京	
上海	上海市及江蘇東南部	上海	上海	

安 北 河 山 河 陝 甘 新 遼 吉 山 西 東 湖 湖

徽 平 北 西 南 西 肅 疆 甯 黑 東 川 川 北 南

安徽全省

河北省西北部及綏遠察哈爾兩省

河北省東南部及熱河全省

山西全省

河南全省

陝西全省

甘肅青海甯夏三省

新疆全省及蒙古西部

遼甯全省

吉林黑龍江兩省

山東全省

四川之西部及西康全省

四川之東部

湖北全省

湖南全省

懷甯(安慶)

北平

天津

陽曲(太原)

開封

長安(西安)

皋蘭(蘭州)

迪化

瀋陽

濱江(哈爾濱)

歷城(濟南)

成都

巴縣(重慶)

漢口

長沙

熱河部分暫行停辦

暫行停辦
暫行停辦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江西全省	浙江全省	福建全省	廣東全省	廣西全省	雲南全省	貴州全省	西藏
南昌	杭縣(杭州)	閩侯(福州)	廣州	甯甯(南甯)	昆明(雲南府)	貴陽	拉薩
暫行停辦							

現全國共劃為二十五郵區，惟遼甯吉黑及西藏三郵區因特殊關係暫行停辦外，實際上行使郵務者為二十二郵區也。

第十四講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一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幫辦一人，(各局按業務需要得增設財務幫辦一員。)置本地

業務股，內地業務股，總務股，會計股，運輸股等；每股置股長一人，股以下按各管理局情形，分設若干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各管理局設視察員四人至八人。郵政管理局之下，設置一，二，三等郵局，郵政支局及代辦所等。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局長幫辦以郵務長或副郵務長充任。各股股長通常以相當資歷之高級郵務員充任；惟本地業務股管轄當地郵政支局在十五所以上者，其股長一職以副郵務長充任。內地業務股所轄之內地一，二，三，等郵局在一百所以上者，其股長一職以副郵務長充任。每一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會計股股長一職以副郵務長充任。

各區管理局之員工人數自數百人至數千人不等，視各局範圍之大小，公務之繁簡而定。

二 郵政管理局之行政

郵政管理局局長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務，其行政權限則有所規定，茲列舉

於下：

郵政管理局局長在人事管理方面之權限如左：

(一) 凡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及其以下各郵務員工之獎懲及退職事項，得由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按章審核辦理；但裁退及退休者仍應呈報郵政總局核奪。

(二) 除署副郵務長會計股長會計股資深人員；及一等局長外，郵務員佐如請給長期假，或限內所遺職務；毋須調派他區人員遞補者，得由各該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斟酌公務情形，分別按章准駁。

(三) 各區副郵務長會計股長及一等局長呈請不逾二十四日之暑假，得由各該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斟酌公濟情形，分別按章准駁；並得選派該區相當人員暫代職務，惟須隨時呈報備案。

(四) 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每月內專假不逾三天者，無論在埠離埠，職務得交由局長幫辦或會計股長副郵務長銜之股長暫代；毋庸先行呈准，惟須隨時呈報備案；但此項事

假仍按現章以每年二十四天爲限。

(五)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會計股長及一等局長應支之各項津貼除須由總局令飭變更者外，得由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提案發給；視察員津貼之增加，亦得由郵政管理局局長按章辦理之。

郵政管理局局長在業務與革方面之權限如左：

(一)增減各局功能誌號，如「貨一」、「貨二」、「空」、「快」、「輪」、「保」，「聯」字等功能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郵政管理局局長得酌予核辦。惟須於變更後在本月份郵區事務月報內呈報，以便編入郵政局所彙編之補編內。

(二)二三等局及其甲乙兩級互相升降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郵政管理局局長得酌予核辦。開閉臨時局所，變更郵路及更改局所名稱，更改最近電局名稱等項，均得由各郵政管理局局長自行核辦，惟均須於變更後在本月份事務月報內呈報，以便編入郵政局所彙編之補編內。

郵政管理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三)各區與承運人所訂郵運合同，如因更換新約，內容毫無變更，或雖有變更，而原則無關出入；或郵運範圍僅屬鄉村小路，或長途汽車合同，已有部頒規則可循者，均無須呈請核示，僅須於簽訂後，以副張逕寄總局業務處備查，惟每季仍須依照向例，將所訂新約，列入季報內呈送總局備核。

郵政管理局局長在經濟支出方面之權限如左：

- (一)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在不逾越預算範圍之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酌量開支。
- (二)各區郵局新訂或續訂租房契約，如比較原租金所增不逾百分之十（但其全年增加金額不得逾二百元）。或所增金額，每年不逾百元者，得由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准。
- (三)凡購置局用傢具，每次不逾五十元，得由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准。
- (四)局有房屋局用傢具，及郵運船隻車輛之修理，及其他公用物之購置，每項不逾五十元；或租賃房屋之修理，每局每年不逾二十五元者，均得由郵政管理局局長核准。
- (五)員工因公受傷之醫藥費用不逾二十五元者，得由郵務長核准。

(六) 郵用帆布袋，各種制服旗幟等，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函供應處按照預算核發。

(七) 其餘郵政支出，如印刷當地應用單冊文具，繫束郵件之繩紙，修補洗染制服運輸郵政用具，零星辦公費用，及運郵費用等，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在預算範圍內核實之。

郵政管理局局長如有超過上列行政權限之事項，則須請示郵政總局局長核示，方能秉承辦理也。

第十五講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一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設置

郵政管理局所轄之區域既廣，各地城市鄉鎮自應設立多量之郵局，以供社會人士之需要，惟各地情形不同，郵局供應之功能因異，郵政管理局因參酌各地環境之需要及郵政營業收入之大小，分別設立相當之局所，即區分爲一，二，三等郵局是也。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一，二，三，等郵局區分之標準，大概而論，每一郵局每月收入在二百元左右，開發滙票在千元左右者，設立為三等郵局；每月收入在六百元左右，開發滙票在六千元左右者，設立為二等郵局；每月收入在五千元左右，開發滙票在二萬元左右者，設立為一等郵局。一，二，三等郵局又有甲乙等級之分，甲級者業務較乙級者為繁重。

支局之設立，係因城市地域遼闊，市廛繁盛，一處郵局，供不應求，為便利市民起見，在距離郵局較遠之街衢，或熱鬧市區，設立郵政支局，以輔助當地郵局辦理一部份之郵務。郵政支局以設立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所在地者為多，若干地域廣闊，業務繁忙之二等郵局所在地亦有郵政支局之設立，惟為數甚少也。

二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

各級郵局均直隸于該區郵政管理局，支局隸屬於當地郵局，各局設局長一人，郵務員，佐，雜差，信差若干人，係按各局業務之繁簡，而定員工人數之多寡。

一，二，三等郵局因等級不同，局長資格亦有規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均以副郵務主任，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三 各級郵局局長之職責

各級郵局局長，雖具有服務之資格，亦須有精明幹練之才識。因局長一職，責任奇重，對內須綜理全局局務，對外須應付公眾，設有臨時事變發生，則尤非精明幹練之局長所任應付。故各級郵局局長之人選，當局頗加審慎也。

茲將各級郵局局長職掌事項應注意之點列舉于左：

(甲)關於業務方面者：

(一)郵件包裹之收寄，分揀，封裝，遞交及稽查；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 (一) 信箱，信筒內郵件提取之稽查；
- (二) 郵件轉運時間及方法之稽查；
- (三) 匯兌及儲金之收付；
- (四) 信櫃，信筒等設在地點與該地點交通變遷情形之注意；
- (五) 各郵路聯絡情形及投遞時刻之比較；
- (六) 所屬區域內郵務發展與需要情形之調查及報告。

(乙) 關於財務方面者；

- (一) 所有本局一切公款之出納，及郵票，印紙等之請領，應按照另訂專章辦理，並妥為保管；
- (二) 各項帳目計算書，及各種統計冊報之編製，及按期寄發；
- (三) 所在地方金融情形，及調撥款項方法，費用之調查與注意呈報；

(四) 匯兌，儲金，運費，租金及售價率等之考核並隨時呈報；

(五) 所有郵政公款，非經管理局之令准，不得移存任何銀行，錢號，或轉借外人；非按章及令准，不得擅自動用之；

(六) 各局最高票款存額，如有不敷分配，得呈請管理局核准增加之。但不得多積浮存現金。

(丙) 關於員工管理方面者：

(一) 所屬員工之支配，及其工作之監察；

(二) 所屬員工辦事技能之訓練，與服務成績，個人品行之考核及報告；

(三) 各信差及其他工役制服之整潔；

(四) 所駐地員工及其他保證書之查驗及保管。

各級郵局局長均秉承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對於上列幾點，故須切加注意，尤其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一)

對於公款，絲毫不能擅自挪用，至若局長自身之言行舉止，在在應爲全局員工之表率，上行下效，郵政紀綱庶幾維持矣。

第十六講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一 一二三等郵局及支局經營之業務

各級郵局及支局經營之業務，因地方需要之情形不同，故各局並不同樣規定。設有甲局經辦某種郵務者，乙局則並不經辦，亦有乙局經辦某種郵務，甲局亦不經辦者，此爲各地情形不同，郵局業務故有繁簡也。大概而論，一等郵局經辦之業務，最爲完備，可與管理局不相上下，舉凡儲金、匯兌、保險、包裹、代收貨價，各種郵件，以及其他郵務均能經辦。且其儲金、匯兌、保險及代收貨價之最高銀額均予特別提高，俾使儘量發展其業務。

二等郵局經辦之業務當然不若一等郵局之完備，其儲金、匯兌、保險及代收貨價之最高銀額，均有相當之限制。且有若干二等郵局並不經辦儲金、保險等業務者，此爲各地業務環

境所不備也。

三等郵局經辦之業務，更爲簡單，除普通業務（出售郵票，印花稅票，收寄國內掛號，快遞航空及平常郵件，普通包裹，開發不滿二百元之滙票等）外，對於儲蓄，保險，暨外洋包裹國際匯兌等，極少經辦。良以三等郵局設立之處，多爲鄉鎮城邑，除當地三教警政機關外，絕少文化集團，郵局業務，自可去繁就簡也。

郵政支局大都設於管理局或一等局之所在地，其本身爲當地郵局之肢體，除經營普通業務外，若干支局祇能開發滙票，不能兌付滙票。若干支局郵件封發，投遞，係歸管轄局辦理。故支局業務，亦因時而異，因地而異也。

各級郵局經辦之業務，概如上述，惟郵局等級與業務功能並非永久不變，郵政管理局隨時按其業務之盛衰，環境之需要，予以升降或增刪也。

二 一三三等郵局及支局之行政機構

一三三等郵局及支局之組織與行政（二）

各郵局之行政機構，不外三端，一爲局內員工職務之執行，一爲各項帳務之歸納，一爲管理局行政之監督；茲分別言之：

(一) 員工職務之執行 員工職務由局長予以適當之分配，各司其事。一等局範圍較大，業務自繁，員工職務，對外如出售郵票，收寄各種郵件及包裹，開發或兌付匯票，辦理儲金保險等，對內如分揀，封發，接收，各種郵件及包裹並辦理其他事務，均派定員工負責執行。範圍較小之二等局，三等局及支局，因人手稀少，除投遞郵件由信差執行外，各項郵務局長均須幫同辦理也。

(二) 各項帳務之歸納 各級郵局所置公款（包括現款，郵票，儲蓄券，滙兌印紙，印花稅票，明信片，郵製信簡，出版物等）均有定額，管理局按各局營業之需要，定款額之多寡。一等郵局置數十萬元不等，二等郵局自三四千元至數萬元，三等郵局在三四千元左右，支局亦自千元至數萬元。各級郵局局長除薪水在三百元以上者，其商舖保證書外，薪水未滿三百元者均須取其股實商舖保證書，保證金額不得少于公款數額。（但薪水在一百五十元以

上之乙等郵務員充任局長者，不在此例。）

各級郵局經濟之運用，即以所置公款善爲支配，例如各郵局開發匯票所得之款，用以兌付匯票，將兌付之匯票解繳管理局請領匯兌印紙，如匯票兌付多而開發少，現款勢必入不敷出，則可將兌付之匯票解往管理局請撥現款，如有時並不需要全部公款，可存於管理局，隨時可以請撥。各級郵局每月繕造各種帳單與管理局將各種帳目清結一次，不相含混。

各級郵局之帳目往來，對上有管理局，轄下有郵政代辦所及支局，代辦所及支局需要郵票印紙等向管轄局請領，每月亦將收支帳目造具帳單送由管轄郵局清算。管轄局將其帳目列入本身帳內，並填具「本局及所轄各局所郵政儲金匯業收支決算總結表」彙報其管理局，藉窺各局所營業之狀況。

上述帳單之造具，係各局所按月固定必做之工作，除月報帳外，尚有季報，年報等，亦須按期辦理也。

(三) 管理局對於各局所業務行政之監督，派有視察員分赴各局視察及稽查帳目，視察

員有本地與內地之分，本地視察員係巡察當地管理局及支局，內地視察員則巡察管理局及所屬支局以外之內地局。視察員均以資深之甲等郵務員或乙等郵務員充任，且須富有幹才。因視察員一職不僅巡視普通郵務，亦須偵察，調查，辦理各種發生之案件也。

視察巡察局所，並無定時，大概重要局所巡視次數較多，次要局所，如無特別事件發生，每年巡視一二次而已。

視察員之職責，既在視察局務，稽核帳目，設或一經發覺有舞弊犯章情事，即呈報管理局局長予以適當之處分，輕者如誥誡，記過，重者則撤職查辦。

除郵局視察員外，郵政儲金匯業局亦有視察員派往各郵局稽查帳目及視察儲匯設施，其職權與郵局視察員相仿也。

第十七講 郵政代辦機關之性質與業務

郵政爲國營交通事業，以便利民衆爲主旨，故郵局之設，貴於普遍。惟若干地方情形雖

有置郵需要而業務尙未遂設局之程度，若設立郵局，定然入不敷出，不予設立，又背置郵便民之本旨，郵局爲兼籌並顧計，設立郵政代辦機關，以資救濟。

郵政代辦機關共有三種：一曰郵政代辦所；二曰郵政信櫃；三曰代售郵票處。此三種代辦機關，均委託當地商家代辦。

郵政代辦機關中以代辦所之範圍最大，各種普通郵務如出售郵票，寄遞普通郵件，掛號郵件，快遞郵件，航空郵件，平常包裹，小款滙兌等，代辦所均能辦理。

郵政代辦人辦理郵務，應遵守郵政章程，服從主管郵局及郵政管理局視察員之指揮，並不得假借郵政名義干預外埠事。

郵政代辦所之報酬，可分二種：一爲固定之薪水，一爲郵件之酬勞；薪水自數元至二十餘元不等，視各代辦所之營業大小而定；郵件酬勞，係按件計算，匯票以銀數計算，每月結賬後，由管轄局發給。

郵政信櫃，共有兩種：一曰城鎮信櫃，二曰村鎮信櫃，城鎮信櫃設於郵局所在地之城鎮

一、村鎮信櫃設於信差經過之鄉鎮，二者均由郵局委託當地商家代辦，其業務範圍較代辦所為小，僅出售郵票，收寄普通及掛號郵件而已。

信櫃負責人並無薪金，僅將其收寄之郵件結算數目，給予一種收寄郵件酬金，酬金之多寡，視其收寄郵件之數量而定。

代售郵票係郵局便利民衆購買小數郵票而設，其他郵務並不經辦。

郵局給予各代辦機關之酬金，雖不十分豐厚，而商家均頗樂為，考其原因，郵局為國營事業，當地商家得能代辦，既可提高其商業之信譽，亦可促進其營業之繁榮。故郵政代辦機關均願承辦也。

據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統計，全國郵政代辦機關共有二萬八千零四所，內計代辦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所，信櫃一萬三千六百九十所，代售郵票處二千八百六十六所。

第十八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班次及其等級

我國郵政人員之班次，民國十七年前爲四班制，四班制者，即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揀信生是也。郵務官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兩級；郵務員與郵務生亦分五等，每等分爲三級；至揀信生之等級，分爲試用揀信生，五等揀信生，四等揀信生，三等揀信生，二等揀信生，一等揀信生，超等揀信生六種。

揀信生之下，則爲信差，郵差，雜役等，此項人員未分等級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四班制改爲兩班制，將郵務官郵務生兩班，併入郵務員班次，並將揀信生名稱改爲郵務佐，郵務員分爲甲乙兩等，甲等郵務員爲舊制郵務官與郵務員，乙等郵務員爲舊制郵務生。

民國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七月，又經改訂，將郵務員之甲乙等名目取消，簡稱某某級郵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郵務員名稱，又經劃分為高級郵務員初級郵務員兩班，將郵務官與郵務員劃入高級郵務員班次，舊制乙等郵務員（即郵務生）劃入初級郵務員班次，至郵務佐等級並未改訂。

郵政人員班次之變更，已如上述，茲將其現在各班等級列舉於下。

1. 高級郵務員等級：

-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六級 二等五級 二等四級 二等三級
-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等六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 一等一級

2. 初級郵務員等級

-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六級 二等五級 二等四級 二等三級
-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等六級 一等五級 一等四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 一等一級

3. 郵務佐等級

試用郵務佐 四等四級 四等三級 四等二級 四等一級 三等四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郵政人員之等級除上述外，尚有郵務長，副郵務長之名目，郵務長係由郵政總局局長就副郵務長中擇優保荐交通部部長委派，副郵務長係就一等一級甲等郵務員中拔擢，但仍由郵政總局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派。倘一等六級及其以上之甲等郵務員成績優異，且具有特殊才幹，經驗豐富者，可由郵政總局保薦交通部派充署副郵務長。副郵務長中有特殊才幹而資歷尚不足以派任郵務長者，可先派署之。

郵務長與副郵務長均各分爲三級，故事實上已成爲郵政人員中特殊之一級也。

第十九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一)

我國郵政人員之班次及其等級

郵政人員之產生，非憑介紹引荐而來，必須經過考試及格後，方得入局服務，蓋郵政人員之選擇，以人才爲主旨也。

郵政考試制度，雖一貫採用，惟其章則，歷年頗多變更；民國十七年前，郵政人員分爲四班制時，考試種類有郵務官考試，（祇限于甄拔局內郵務員），郵務員考試，郵務生考試，揀信生考試等四種；民國十七年後改爲兩班制後，祇有郵務員考試，郵務佐考試兩種。茲將四班制時之各班考試科目列下，以資明瞭過去郵政人員考試情形：

郵務官考試科目凡十二門：

1. 漢文論說
2. 中文譯英文
3. 英文譯中文
4. 洋文論說
5. 國內郵務（包括帳目）
6. 國外郵務
7. 選擇關於郵務之公牘
8. 算術（准用代數方式解答）
9. 世界地理（偏重於海、洋、江、河、鐵路之運輸及交通方法）
10. 本國歷史及國際公法及本國法律
12. 普通知識。

郵務員考試科目共六門：

1. 算學 2. 地理 3. 中文譯成外國文 4. 外國文譯成中國文 5. 中文論說 6. 外國文論說

郵務生攷試科目凡五門

1. 中文論說 2. 外國文字 3. 簡易算術 4. 地理 5. 關於郵局日常公務問題

據信生考試科目共二種：

1. 中文論說 2. 簡易算術 3. 本國地理

至上述各種考試科目，尙能適合當時之大中小學程度，故當時投考資格雖未規定，而投考者均有相當程度也。

十七年後郵政人員改爲二班制後，考試種類，攷試科目，考試資格，均經變更，茲再分述於下：

甲、郵務員（即前之郵務生）考試資格

我國郵政人員之生產（考試）（一）

- (1) 經立憲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3) 現任郵務佐者

乙、郵務員(即前之郵務生)考試科目

-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中外地理 (5) 數學 (6) 常識

甲、郵務佐考試資格

-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2)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乙、郵務佐考試科目

-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簡易外國文 (4) 本國地理 (5) 算術 (6) 常識

上述兩班制考試，歷年來由郵政總局執行，惟名義上仍爲考試院主管，委託交通部辦理。民國廿四年十月一日考試院頒佈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後，郵政人員現行考試章程又經變更矣。

第二十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二)

郵政人員之考試，現在共分四種，一爲高級郵務員考試，一爲初級郵務員考試，一爲郵務佐考試，一爲信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由考試院舉行，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各班考試由考試院委託郵政總局辦理。茲將各班投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科目，分列于下：

一 投考資格

高級郵務員投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我國郵政人員之生產(考試)(二)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現在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初級郵務員投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 四、現任郵務佐者

郵務佐投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現任信差者

信差投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 一、初級小學畢業者
- 二、短期小學畢業者

一 報名手續

投考人如已具投考資格而欲報名應考者，即應在規定報名期內辦理報名手續及高級郵務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二)

員投考報名手續除按照考試院公佈之規章辦理外，初級郵務員，郵務佐，信差等考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 四、繳納報名費一元（投考信差者免）

上列報名文件寄交招考之郵政管理局考試委員會。應考資格經審查及格後，由郵局通知投考人着往指定之醫師處檢驗身體，合格後，始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三 考試科目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 四、中外歷史
- 五、中外地理
- 六、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試科目

- 一、民法概要
- 二、（經濟學）銀行學
- 三、財政學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二）

四、會計學

五、郵政法規

六、郵政公約

七、運輸學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入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二種）

第二試科目

- 一、中外歷史
- 二、中外地理
- 三、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 四、法制經濟大意
- 五、簿記
- 六、郵政法規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入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以上兩種考試科目如當時有特殊情形，得由考試院酌予變更。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我國郵政人員之產生（考試）（二）

七

郵政常識

七八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簡易外國文

四、本國史地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一、第一試科目

一、簡易國文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徵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如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同地舉行同類考試時，得將及格者免試，惟考試時期如逾三年，則須全部重考也。

第二十一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任用及其保證

郵政人員入局考試及格後，不能卽爲正式郵政人員，須經郵局先行試用，試用期滿，服務成績優良者，始予正式任用。

試用期限，郵務員及郵務佐爲一年，信差爲六個月，如試用成績欠佳，則酌量情形，再予訓練或辭退。

我國郵政人員之任用及其保證

年辦理訓練之責，屬諸郵政管理局局長幫辦，通常均由局長幫辦負責。訓練時期，約為半年，屬於試用期限內。故實際試用時期祇有六個月，至試用之目的，在於使其初嘗得到服務知識，故各部份均須實習，茲將其各部實習時期之分配，列述於下：

第一時期 在郵政支局二星期

第二時期 在管理局窗櫃二星期

第三時期 在分揀及收發郵件處四星期

第四時期 在掛號郵件處二星期

第五時期 在快遞郵件處二星期

第六時期 在保險郵件處一星期

第七時期 在接收及寄發包裹處二星期

第八時期 在匯兌及儲金處各一星期

第九時期 辦理聯郵事務一星期

第十時期 辦理該員服務區內之特別事項二星期，

第十一時期 另予一星期以備明瞭郵費資例及郵政章程。在此一星期內，可任意至各辦公處視察，各該處管理員，應隨時指導並答覆疑問。

第十二時期 在最近之內地各局四星期。

以上時間之分配，按各該部門辦事難易而定，每一實習時期完畢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將其實習情形，列表呈報主管管理局局長考核。現在各局新進人員實習辦法，因時因地頗多變遷也。

試用員工成績優良者，郵局始於任用，發給委任狀，並着取具保證書。

保證書應覓殷實商號擔保，擔保後即負保證書上保證之責任。保證金額之多寡，視人員職位及公務需要而定，郵務員之保證金額為一千元，郵務佐之保證金額為五百元，信差、郵差及其他工役均為二百元。如經手銀錢之人員或人員充任局長時，則其保證金額，按需要之程度，須予增加。

我國郵政人員之任用及其保證

保證人之商號始有遷移或停閉情事，被保人應立即呈報或取具新保證書，設故意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須受免職或相當處分也。

第二十二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一)

「待遇」二字，狹義言之，僅指薪金，濶貼而言，廣義言之，則可包刮人員一切享受之權利。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仿自海關，故外籍人員之待遇較國人為優，惟外籍人員，為數有限，且年來逐漸減少，不能據為郵政人員待遇之標準，茲將郵政人員各項待遇分別列述於後：

一 郵政人員之薪給

郵務長之薪給分爲三級：

八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元

副郵務長之新給亦分三級：

六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五十元

高級郵務員之新給共分三等，一二等又分爲六級，三等又分爲三級，茲將其各級新額列

舉於左：

一等一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五〇〇元
二等二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四六〇元
一等三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四二〇元
一等四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三八〇元
一等五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三四〇元
一等六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三〇〇元
二等一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二七〇元
二等二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二四〇元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一)

二等三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二二〇元

三等四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一九〇元

二等五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一七〇元

二等六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一五〇元

三等一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一三〇元

三等二級高級郵務員 月薪一五〇元

三等三級高級郵務員 (試用) 月薪一〇〇元

初級郵務員之薪給亦分三等，一二等各負其額之百分之三，茲將其各級薪額列舉於

左列：

高級一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一七〇元

一等二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二四〇元

一等三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二二〇元

一等四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九〇元
一等五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七〇元
一等六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五〇元
二等一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三〇元
二等二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五元
二等三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一〇〇元
二等四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九〇元
二等五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八〇元
二等六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七〇元
三等一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六〇元
三等二級初級郵務員	月薪 五〇元
三等三級初級郵務員 (試用)	月薪 四〇元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一)

郵政常訓

郵務佐起薪薪水為三十元。茲將補用薪等員補舉待遇列

四等補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三等四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三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三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三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二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二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二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一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一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一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信差起首薪水，各地不同，自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試用六個月後，按當地起首薪水，每年增薪三元，共增六次，每二年增薪四元，共增三次；每三年增薪五元，共增六次。

郵政人員各級薪給已如上述，至其雜項工役之薪給，均按當地情形而定。良以我國幅員遼闊，生活程度不同，自未便同樣規定也。

第二十三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二)

二 郵政人員之年終獎勵金

年終獎勵金於每年年終發給，凡正式郵政員工均能享受此項利益，蓋所以獎勵員工之勤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二)

者。

年終發給金額之多寡，以人員服務年限久暫薪給大小而定，凡服務十年及以上者，給以等於該員工是年十二月份薪率之一個半月之薪水數目。服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等於該員工是年十二月份薪率之一個月又四分之一之數目。三年以下者一個月。

三 郵政人員之津貼

津貼係人員服務時薪給以外之報酬，如同一等級之人，辦理較高職務，或負較重責任，或因特殊情形，其薪給不足補報時，即以津貼報酬之。

郵政人員津貼種類甚多，舉其大者，有署理津貼，管局津貼，巡查津貼，調遣津貼，房租津貼，保證津貼，平糶米貼等；署理津貼為報酬人員未達該項資歷而担任該項職務而設；管局津貼係津貼各級郵局局長者，因局長負有管理全局之重任，間有不可避免之酬應，自應享受管局之津貼；巡查津貼係與視察員者，因視察員之職責頗重，自非普通人員可比；調遣

津貼係爲人員因公調遣所蒙之損失，郵局故予津貼之；房租津貼祇限於若干都市。因都市情形特殊，房租奇昂，服務都市郵政人員，故有房租津貼之享受。保證津貼係因公務需要，人員保證金額超過規定數額時，（如郵務員之保證金規定爲一千元，因公務需要而欲增加二千元，則超過之一千元卽有保證津貼）。按照超過數額，予以保證津貼。

四 郵政人員之調遣旅費

郵政人員因公調遣，其旅費均由公家支給，惟自動請調，聲明自備旅費者，公家不給調遣旅費。

人員調遣，凡屬正當費用，均可報支旅費，惟人員等級不同，調遣時，報支所攜眷屬僕役人數及搭乘車船艙位，均可規定，如應攜僕役一人者，不能報支僕役二人之旅費；應搭三等車船等位者，不能報支二等車船等位之旅費。至行李費之重量，亦有一定之限制，調遣人員均須依照規定重量報支費用也。

五 郵政人員之長期假旅費

郵政人員請給長假回籍，其回籍旅費由郵局按人員服務年期發還全數或一部份。長期假旅費不得預支，須俟假滿回局供職時聲請發給。

人員請支長假回籍旅費，不得超過自起假之處至其原籍往返所需旅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估計應得之數目。如人員長期假滿，由其原籍調至其他處所服務，則其所需旅費之全部，均由郵局發給也。

第二十四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待遇(三)

六 郵政人員之養老金

養老金者亦為郵政人員待遇之一種，始於民國十八年，凡棄職撤職之人員未能享受此項利益。蓋養老金之設，原為鼓勵人盡服務之一法，俾其退職後可資養家防老也。

民國十八年以前郵政人員則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二種，凡郵務生（現稱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享受保證防後金之利益；而棟信生（現稱郵務佐）及其以下人員，享受資助金之利益，其辦法凡郵務生及其以上人員，由郵局每月扣其薪水百分之十，開立帳簿，至年終時，郵局按其盈餘之多寡，酌予所扣金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十，分別撥款入員帳簿內，並按年利八厘給息，以作保證防後金。

棟信生及其以下人員則按照服務年數而享受資助金，凡服務滿五年而未滿十年者，棟信生每月得資助金一元五角，信差一元，郵差及以下工役五角五分，凡服務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棟信生每月得資助金二元五角，信差三元，郵差及以下差役一元二角五分，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棟信生每月得資助金四元，信差三元，郵差及以下差役二元。

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之辦法，自民國十二年起到十八年止，施行七年。民國十八年始改為養老金，全體郵政人員，均得享受。

養老金之計算，凡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者，按人員在職時最後薪給之數目，一次發給二

十五個月之薪金；如服務超過二十五年者，按其超過時期，每一年再給半個月之薪金；在二十五年以內之人員，郵局准予退休時，或服務期內死亡時，其養老金亦以服務年限推算之。

郵政人員之假期

郵政人員給假辦法，共有四種：一曰短期假，二曰長期假，三曰病假，四曰特種假；短期假，病假及特種假全體人員均得請給，長期假僅為郵務佐及郵務員所享受。茲將各種假期辦法列述於後：

一、短期假 短期假每年以二十四天為限，各級人員均係一律，一次或數次請給，並無限制。人員如有不得已之事故，需要展長假期時，則最多不得再逾二十四天，在此展長期內，郵局不支薪給。

信差及其以下人員，每年除規定之暑假外，並得請給臨時假，推以十天為限，一次或數次請給，均由自便。

二、長期假 長期假之時日係按服務年限之久暫計算，郵務佐與郵務員中國人員與外籍人員均有不同之規定，凡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服務滿三年者，可請長假期二個月，四年者三個月，五年者四個月，六年及以上者六個月；郵務佐服務滿三年者，可請長假期一個月，四年者二個月，五年者二個月，六年及以上者三個月；至外籍人員服務滿三年者可請長假期三個月，四年者四個月，五年者六個月，六年及以上者八個月。

聲請長期假時，郵務佐須於起假前一個月呈請，郵務員須於三個月前呈請，至外籍人員須於一年前呈請主管管理局局長轉呈總局局長核奪。

三、病假 人員患病請給病假，須經局醫檢驗或取其醫師證明書，始得核准。病假分長期與短期兩種，短期病假每年不得超過十四日，長期病假係按服務之年限久暫而定。如逾規定期限，未能恢復康健，郵局予以「因病休致」。如病體復原時，不逾規定期間，取其醫生證明書，仍得請求郵局復用。惟請求復用時期服務滿三年未滿六年者須於假滿後六個月內聲請，服務滿六年未滿十年者，須於九個月內聲請，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可於一年內聲請，郵局

俟有缺額，再予復用。

四、特種假 特種假因人員有特種事故而設，例如患猩紅熱、天花、虎烈拉等傳染病，女職員生產等，呈附醫師證明文件，均可請給特種假。

郵政人員之待遇，已如上述，在今日國營事業中，我人不能謂郵政人員待遇之過劣，亦不能謂郵政人員待遇之過高，凡百事業欲求發展，必先使服務人員安心從公，為第一要義。如何使人員安心從公，則提高待遇為不可缺少之條件也。

第二十五講 我國郵政人員之職責

郵政為國營事業，郵政人員為國家公務人員，其言行舉止，對於國家威信，郵政事業關係至為重大，故郵政人員不僅服從命令忠勤職守而已，對於自身之舉止行動，亦應多加檢舉，以為國家公務人員之表率。其最要之條件：即為辦公時刻之遵守，保管公款之小心，對待公眾之和藹，此乃就執行公務上言；至其私人之行爲，不得領受涉及職務上任何餽贈，不得

洩漏郵政公務秘密，不得有狎妓，聚賭，酗酒，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凡此郵政人員均應共同遵守之要旨也。

至於郵政人員之職務，雖時有更調，其職責不稍混雜，亦不得互相推諉。故人員辦公必須明瞭其所負之職責。

郵政管理局局長總攬全區郵政事務，其職責最爲重大，如對於區內郵政業務方面應計劃如何使其充分發展，如何使郵件運輸投遞更有迅捷之方法；對於會計方面，應計慮如何節省其不必要之開支，經手銀錢之人員，應不時稽核其帳目；尤須考核本區經濟及業務狀況，隨時指導會計股長及全區人員體喻推行；對於員工管理方面，如考察員工服務之勤惰，品行之優劣，分別獎懲或報請郵政總局核辦；對於新進員工應訓練以服務必要之知識，對於職務之分配應使各盡其才，勝任愉快，以資增進服務效率，而免才職不稱之虞，此爲郵政管理局局長應最注意之要點。

各級郵局局長上承管理局局長之命，管理局務，其職責頗爲重要，所應注意之事項至多我國郵政人員之職責

，茲分別於左：

(一)業務方面所應注意者：

1. 郵件包裹之收寄、分揀、封裝、遞交及稽查；
2. 信箱、信筒內郵件提取之檢查；
4. 郵件轉運時間及方法之稽查；
3. 匯兌及儲金之收付；
5. 信櫃、信筒等設在地點與該地點交通情形之注意；
6. 各郵路聯絡情形及投遞時刻之比較；
7. 所屬區域內郵務發展與需要情形之調查及報告。

(二)財務方面所應注意者：

1. 所有本局一切公款之出納，及郵票印紙之請領，應按照另訂專章辦理，並妥爲保管；

2. 各項帳目計算書，及各種統計冊報之編製，及按期呈報；

3. 所在地方金融情形，及調撥款項方法，費用之調查與注意呈報；

4. 滙兌、儲金、運費、租金及售價率之考核並隨時呈報；

5. 所有郵票公款，非經管理局之令准，不得移存任何銀行、錢號，或轉借外人非按章及令准，不得擅自動用之；

6. 各局最高票款存額，如有不敷分配，得呈請管理局核准增加之，但不得多積存現款。

(三) 員工方面所應注意者

1. 所屬員工之支配，及其工作之監察；

我國郵政人員之職責

2. 所屬員工辦事技能之訓練，與服務成績，個人品行考核之報告；
3. 注意各信差等制服之整潔；
4. 所駐地員工及其他保證書之查驗及保管。

各級郵局局長所應注意之事項已如上述，各股長各處組主管人員亦應區別其職務切實注意有關職掌之事項。

至於員工方面之職責，業已論之，除服從主管人員命令忠勤職守之外，尚須潔身自好，以爲公務員之表率也。

第二十六講 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我國郵政人員之有組織，始於民國十四年滬工以汪海郵務工會爲濫觴。時革命勢力之推進，一日千里；上海郵務工人受革命之洗禮，深感壓迫摧殘之痛苦，醒悟自求解放之迫切，乃由忠實郵工先事聯絡同志數百人，進行郵務工會之組織；追時機成熟於當年八月廿七日。

宣告罷工，要求增訂薪資，廣續凡三日，結果勝利，達到一部份改善經濟待遇之目的。郵務工會於是宣告成立。（惟對外暫用公會名義）此為我國郵工運動之嚆矢也。嗣後各地郵務工會先後成立者，計有南京、開封、天津、浙江、汕頭、青島、九江、廣州、南海、漢口、西川、東川、（重慶）濟南、福州、長沙、台山、銅山、鎮江、武進、吳縣、南昌、懷寧、蚌埠、江都、廈門、烟台、雲南、蕪湖、等二十八處，遍及全國各省市。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後，各地郵務工會均有統一之指揮，組織更臻健全，會務更多發展。茲將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舉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後：

一、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

（一）小組 小組為郵務工會之基本組織，就會員工作部份劃分之，每組會員規定自五人至十五人，推舉組長一人，辦理小組內一切事務。每兩星期由組長召集小組會議一次。

（二）支部 同一工作部份之會員滿三十人者，得組織一支部，支部之下分若干小組。由

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該部組長中推舉三人至五人爲幹事，組織幹事會，承執行委員會之命，辦理支部內一切事務。支部每月召集幹事會一次。

(三)理監事 理監事由各分部普選產生之代表，召集代表大會，由全體代表選舉理監事××人，候補理監事×人。理事組織理事會，推常務理事×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星期召集一次。監事組織監事會，推常務監事×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每月召開常會一次，每二月召開監事會一次。

執監委員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可得連任。

(四)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後，理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郵務工會組織系統已如上述，至其內部組織，分設下列各部：

一、總務部

二、訓練部

三、組織部

四、宣傳部
五、福利部

各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依照各地情形之需要分設祕書處、會計科、交涉科、調查科、庶務科、設計科、俱樂部、醫務處、登記科、指導科、統計科、調查科、體育科、圖書館等。

二、各地郵務工會工作概況

各地郵務工會歷年均在黨的指導之下，向「完成國民革命，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待遇」三大目標努力前進，頗多建樹。以革命工作言，當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將抵上海時，上海郵務工會奉同全滬郵工，罷工響應。國軍抵滬時，上海郵工組織糾察隊輔助國軍作戰，歷數晝夜，餐食俱廢，對于是役，頗多貢獻。「一九一八」後，東北義軍奮勇抗戰，各地郵務工會節衣縮食踴躍輸將，為數頗鉅。「一二八」之役，上海郵務工會領導全體郵工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參加戰地服務，救難民，扶傷兵，任看護，募捐款，出入槍林彈雨之中，這是徵犧牲垂盡下人。凡此均爲郵務工會貢獻黨國之史實。再言維護郵政方面，十八年交通總局設立中央航空會同，頗多喪權辱國之處，各地郵務工會紛紛反對，卒告取消。十九年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分設機關駢枝，辦理不善，破壞郵政良好制度，各地郵務工會要求合併，不惜誓死力爭，卒將該局改組。至郵工福利方面，除隨時將不平等待遇據理促請當局改善，保障會員利益外，一方面謀會員精神及物質生活之改良，不提倡正當娛樂，舉辦合作社等。他方面更謀會員德智體育之增進。（設立圖書館，舉行學術演講會，開辦郵工補習班，各種體育活動等）。

各地郵務工會工作概況，其聲華大者，已如上述。至參加當地民衆運動，輔助社會建設事宜，以及從事本黨地方革命工作等事蹟，不勝枚舉。

此次抗戰軍興，各地郵務工會從事救亡運動，徵募捐輸，宣傳慰勞，致力更多。

郵務工會得有今日之成就，並非一朝一夕之功，蓋亦經過極艱苦之奮鬥過程也。再以其組織份子言，因郵工智識較高，對於工會均有深切認識，咸能熱烈擁護，得以發揮組織之力

量。而其宗旨純正，一貫效忠黨國之熱忱，爲三民主義實現而奮鬥之精神，實爲其成功之要素也。

第二十七講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一 成立之經過

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而實行籌備組織，始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也。時各地郵務工會組織已湊健全者，達二十餘處之多，爲謀整個會務統一指顧起見，全國總的組織，自屬需要。各地郵務工會遂進行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十八年九月間，上海郵務工會經各地友會督促，發起籌備組織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于上海，各地郵務工會均派代表來滬，于是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會議，議決將「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改名爲「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推定籌備委員，起草組織大綱，即日宣告成立。

籌備委員會于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宣告成立，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籌備完竣，歷時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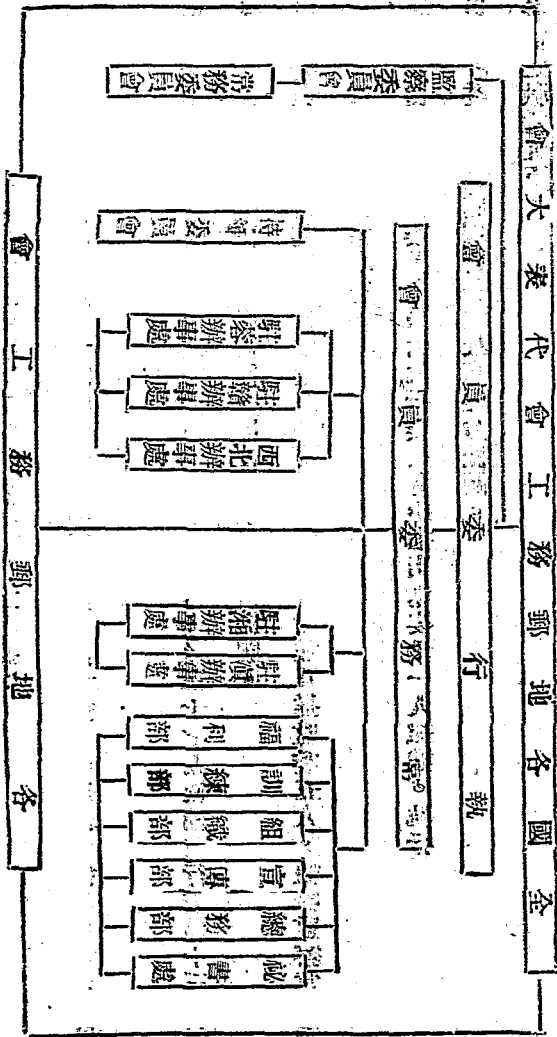
二年又八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京舉行全國郵工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推選第一屆執監委員，宣告正式成立矣。

二 組織概況

全國郵務總工會原設上海，並設華北辦事處于天津，西北辦事處于開封，華中辦事處于漢口，華南辦事處于汕頭，駐京辦事處于首都；抗戰以後，郵務總工會遷移漢口，並由漢口遷移重慶，各辦事處亦多變更，該會現設駐滇辦事處于昆明，駐湘辦事處于長沙，西北辦事處于洛陽，駐贛辦事處于贛州，駐蓉辦事處于成都。

至該會內部組織設祕書處，總務部，組織部，訓練部，宣傳部，最近又添設一福利部，茲將該會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全國郵務總工會組織系統表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該會組織系統已如上表所列，惟尚須加以說明之必要：

- 一、最高權力機關 該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產生執監委員長。
- 二、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中選出之執行委員三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三人組織之，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三、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最高權力機關，會中並互推監委五人，組織監察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 四、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係由執行委員會中推出常委十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以常務委員會為處理會務之最高權力機關。
- 五、各部之職權如下：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收發繕校存檔等事項。

- 二、總務部 掌理會計庶務交際交涉及不屬於各部事項。
- 三、組織部 掌理組織調查統計登記等事項。
- 四、訓練部 掌理政治的社會的行動的各項訓練事項。
- 五、宣傳部 掌理宣傳發行刊物及本會一切宣傳事項。
- 六、福利部 掌理郵工生活的教育的及各項福利事業設施事項。

三、工作概況

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以來，對於各地郵務工會之組織行動，均有嚴密之訓練與統一之指揮，努力領導各地郵務工會從事革命工作之參加，郵政業務之發展，郵工福利事業之舉辦。該會特設立福利部，以促各項郵工福利事業之實施。如宣揚郵工文化，灌輸郵工智識，改善郵工生活，（如中華郵工月刊之發行，中華郵工函授學校之設立，郵工膳宿處之舉辦等）均為增進郵工福利之必要設施，該會均予次第舉辦。

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抗戰以還，該會領導全國郵工從事抗建工作，徵募捐輸，不遺餘力。本年該會在渝舉行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決議募集郵工獻機捐款，報效國難，凡此均為我國勞工團體中不易多得者也。

第二十八講 郵政業務與郵件種類

郵政業務至為繁多，以業務之性質分，可為兩類。一為郵政獨佔業務，一為郵政兼營業務。前者如信函、明信片等郵件，（包括掛號郵件，平快郵件，快遞郵件）以及簡易人壽保險等，祇由郵政專營，人民團體等不准私自經營。後者如包裹，儲金，匯兌，保險，電報，代售印花，代訂刊物，代購書籍等，均為郵政兼營或代辦之業務，人民團體亦得經營之。

郵件種類，以性質分，計有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商務傳單，貨樣，小包郵件等類。以寄遞手續分，計有普通郵件，普通掛號郵件，快遞掛號郵件，平快郵件，代收貨價郵件，保險郵件，航空郵件，存證信函等八類。

郵政係國營事業，一切措施，均以利益人民爲前提，對於違禁物件，一律不予寄遞，茲將郵局禁寄之件列述于左：

- (一) 爆裂引火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生活之動物：(但蜂、蠶、水蛭、不在此例)；
- (三) 海關應稅物品而未納稅，或以成批貨樣希圖漏稅交寄者；
- (四) 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等；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 (五) 關於淫邪及有傷風化物品；
- (六) 寄達國外許輸入或流行物品；
- (七) 政府禁止出版或發售及製造之物品；
- (八) 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者，不在此例。
- (九) 如無公文證明確係政府自用或特許運送之軍械軍需等物品；
- (十) 交寄物之性質，與封裝方法，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郵政業務與郵件種類

(二)海關現行禁止報運或限制進口之物品；

(禁止寄遞郵件之種類，並非固定不變，郵局得依法令規定，隨時增減；法令如不限制時，郵局准予寄遞，法令如有限制時，郵局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至郵件之交寄，手續務須明瞭，國人頗多缺乏郵寄之常識，因而手續錯誤或以交寄方法不善，致遭遲延或損失情事，時有所聞。須知交寄郵件雖屬小事，然為人人所必需。歐美各國以郵政常識列入公民課程之內，因郵政常識對於日常生活關係甚為重要也。

(各類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之手續，均將于次講後分別詳述之。

第二十九講 信函及明信片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 信函

郵局所稱之信函，係指所寄之件作為信函類納費寄遞而言，並不僅指普通書信而言，其

規定信函之範圍如下：

(一)以寄件之內容爲標準 凡郵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文字無論全篇或一段或一節，方法無論用筆寫，用油印，用打字機所打或用其他方法繕成，均須作爲信函類納費交寄。

(二)以寄件之形式爲標準 凡寄件固封而不能驗視者，無論其內裝之物屬於印刷物類或其他物品，亦須作爲信函類納費寄遞。

(三)以寄件之價值爲標準 凡印刷物品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例如已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已用或未用之郵票等，亦須作爲信函類納費交寄。惟銀行鈔票須封入保險信函內交寄。書寄信函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封面上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務求詳細，如寄往遠省城邑或僻壤處所應冠以省名或附近較大市縣名稱。

二、封面之字跡，切忌潦草，免使郵局分揀或投遞時不易辨認。

信函及明信片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三、信封或封皮紙應擇質料堅固者，免使裝運時擦破，而致無法投遞。

四、郵票須固貼於信封左角上，以免脫落，而便銷蓋。

上列幾點，如能嚴加注意，對於郵件寄遞，可得莫大之便利，務須寄件人特別注意。

信函之重量尺寸均有限止。寄交國內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其尺寸大小不能裝入郵袋者，不予收寄。寄交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其尺寸長寬厚以九十公分為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信函之寄費，本埠每件重二十公分貼郵票八分，外埠以及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澳門十二分，其他各國一元；逾重一公分至二十公分加納郵費一倍，依此類推。

二、明信片

明信片之寄費較信函爲廉，且無須另用信紙信封，故凡簡短而無祕密性之通信，均可購用明信片。

明信片各地郵局均有出售，共分三種，一爲本埠寄遞者，一爲外埠寄遞者，一爲國外寄遞者。本埠者每張售價四分，外埠者八分，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澳門，每張八分，其他外洋各國每張六角，此外尚有雙明信片一種，備收件人回信之用，其價較單明信片增加一倍。

明信片業已付足郵資，寄件人毋須再行黏貼郵票。惟須注意者，如將本埠寄遞之明信片寄往外埠，仍須補足外埠郵資。至明信片上不准書寫妨害風化之文字，並不得黏附他物。郵票上亦不得有塗污或損壞情形，否則作爲欠資郵件（註一）論也。

郵政章程時有修訂，故郵寄資費及郵件重量尺寸之規定，亦時有變更，本書所述者，均依據郵局現行章則爲準也。

（註一）欠資郵件即未付或未付足應納郵資之郵件。

信函及明信片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第二十講 新聞紙郵寄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

郵政負有傳遞消息，溝通文化之任務，對於報章雜誌及宣揚文化刊物，郵寄資費特予低廉。並訂立券，掛號，總包等交寄辦法，以示優待。寄費以重量計算，並予折扣，既免黏貼郵票之麻煩，又獲交寄之便利。

一 新聞紙郵寄之種類

新聞紙郵寄分爲三種：(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券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

凡中國境內之報館及其他出版機關出版之報紙及刊物，屬出版法第二條所指者，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不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之物，裝訂成冊，而依法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于登記者，不在此限)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請求掛號，作爲新聞紙類納費寄遞，享受新聞紙類交寄之利益，稱爲平常新聞紙。寄費較普通印刷品

爲廉。如不向郵局掛號之新聞紙，須按印刷品納費寄遞。

立券新聞紙之寄遞較平常新聞紙尤廉而迅速，凡中國知名之報館及出版機關出版之華文或洋文新聞紙，或定期刊物數目在五百份以上，每份在十公分以上者，均可向郵局請求作爲立券新聞紙。立券新聞紙不貼郵票，郵費按每次總寄之重量計算，每月清付。

總包新聞紙對於報館寄往外埠經理人甚爲便利，因報館寄交外埠經理人之報紙，每份封寄殊不便利。總包新聞紙可以五十份以上之報紙裝束成總包，即可向郵局交寄，郵費且按重量計算，毋須黏貼郵票。

二 各類新聞紙請求掛號之手續

平常新聞紙請求郵局掛號，須用書面函請當地郵政管理局允准，函內須將下列各項逐一敘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新聞紙郵寄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

(丑) 主筆及發行人姓名。

(寅) 發行處所。

(卯) 幾日一期。

一 (辰) 每期發行若干份。(如已出版隨附一份或數份)

(巳) 訂閱價目。

(午) 登記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號碼。

如經郵局准予掛號時，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字樣印于報名下或刊物封面之上。

立券新聞紙請求郵局核准，亦須向當地郵政管理局函請，並將下列各項敘明：

(子) 每期(一)交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二)交郵局投送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

份。

(丑)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寅)如業已執有平常掛號執照者，應將執照呈閱，並附報紙三份。

郵局准予立券掛號交寄時，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字樣印于報名下或刊物封面之上，並將等于一個月之郵費預存郵局。

總包新聞紙請求郵局核准寄遞，須將郵局原發之掛號執據送閱，隨附報紙三份，並註明

(一)每期約有若干份寄往輪軌所通之處。

(二)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三)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如郵局准予享受總包利益郵寄時，即將「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遞之報紙」字樣印列報名下，並須先存等於一個月之郵資。

立券及總包新聞紙交寄時，並不黏貼郵票，僅由郵局將寄往本埠及外埠之新聞紙分別捆裝總秤，郵費即按總重計算。立券新聞紙本埠每一百公分收費一分，外埠每五十公分收費一

新聞紙郵寄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

分，至次月五日前結算，結算時按照郵費總數扣減百分之四十。

總包新聞紙每重一百公分二厘，亦於次月五日前結算。

各類新聞紙重量亦有規定，總包新聞紙每捆至少五十份，便于裝入郵袋爲限；平常新聞紙及立券新聞紙，每包重量以二公斤爲限。

至立券及總包新聞紙之辦法，除日本台灣朝鮮及關東租借地外，其他各國均不適用也。

第三十一講 印刷物品之範圍及其寄遞手續

一 印刷物品之範圍

郵局所稱之印刷物品，其範圍並不如普通所稱印刷物品之廣泛，普通所稱之印刷物品係指非手寫而用印字機印就之物品而言，郵局所稱之印刷物品，僅指下列各件：

- 一、按期出版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定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 二、書籍。
- 三、小冊。
- 四、音樂譜。（鑽空樂譜，不在此例）
- 五、名片。
- 六、印就待校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 七、備警者誦讀之件。
- 八、各項雕板所印之畫。
- 九、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 十、字畫。（但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裝入鏡框者例外。）
- 十一、各種印就之圖樣及輿圖。
- 十二、各項貨色價目冊、通啓、知單、通告、公佈等。
- 十三、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打出之稿而用謄寫器謄印、同時交寄二十份以上、字

郵政常識

1110

句盡行相同、由郵局驗明者。

十四、其他不論用何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為印刷物之件。

印刷物品內不准書寫或夾寄屬於通信之字句。

二 印刷物品之尺寸及重量

印刷物品之重量，每包不得逾二公斤（單本書以三公斤為限，舊者所用書籍以五公斤為限）每包尺寸大小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但最大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但最大一面不得過八十公分。

三 印刷物品之寄費

印刷物品之寄費，茲列表如左：

計費標準	資	費
就地投國內各	東租借地，台灣	日本，朝鮮，關
送界內處互寄	香港，澳門。	
聯郵各國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分	角	十	五	重	每
角，即按八分遞加。	五分，每重五分。	此，每重五分。	均起算，其費過元。	均以一角五分至二角。	每件由一分至二角。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分	角	十	五	重	每
遞加。	即按八分，每重五分。	均起算，其費過元。	均以一角五分至二角。	每件由一分至二角。	每件由一分至二角。

至印刷物品之封裝方法，務使易於查驗，無論用何種方法包裝，兩端必須開露，內中並不准附寄何項貨物。實際上帶有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此寄件人應注意者也。

第三十二講

商務傳單及貿易契類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 商務傳單

商務傳單暨貿易契類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商務傳單即商家宣傳貨物之廣告傳單，凡係用單張紙所印，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相同，並非用筆所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書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交寄，郵局可以代為分送。倘印刷物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按照商務傳單辦法寄遞。

商務傳單係由郵局信差投遞郵件時代為分送，故須直接封寄分發之郵局，書面應照下列式樣書寫：

商務傳單之郵費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本埠投送者十六分，外埠投送者照納十五分外，再按重量，另加印刷物資費。

二 貿易契類

凡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私人消息，該項物品未能列入印

郵票	寄交	查收	寄
○	○	○	○
(內裝相同之傳單○張者分送)			

刷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均屬貿易契類：

- 一、各項已收未收之賬單
- 二、銀行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 三、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 四、提單及船隻艙口單。
- 五、房地契及抄件。
- 六、訴訟案卷。
- 七、保險單據。
- 八、發票及貨單。
- 九、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 十、抄寫之音樂譜。
- 十一、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及舊明信片。

商務傳單暨貿易契類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十三、已改或未改之學生課本。

十三、官署所訂之各項條規。

貿易契類之封裝方法以及尺寸重量，寄費等規定均與印刷物品同。惟貿易契類寄往香港，澳門之郵費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以三角二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八分遞加。寄往聯郵各國之郵費每件由一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以一元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即按二角遞加。

貿易契亦可裝入印刷物內交寄，惟亦不准附寄或書寫屬於通訊性質之書簡或字句也。

第三十二講 貨樣暨小包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 貨樣

貨樣之郵寄，一為適應購買者察閱貨品之需要，一為商家推廣營業之便利，故貨樣之郵寄，應以用作商品標樣，而無售賣性質者為限。如交寄之貨物係為售賣或訂購所發者，或無論

何項物品，由此個人寄交彼個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須按小包或包裹交寄)

貨樣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個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僅准予包件之內外書寫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貨樣之包裝方法，應按其所寄物品之性質用紙匣或木匣或金屬物製之匣，妥爲包裝，以易于開拆查檢爲準。如有封裝不妥，致有損壞其他郵件情事，該未經封裝妥固之貨樣寄件人須負責或令其賠償損失也。

貨樣之重量以五百公分爲限，其尺寸與新聞紙相同。其郵費依下表計算

計	費	標	準	本埠寄遞	外埠寄遞	國	外	寄	遞	日本朝鮮	台灣	關東	香	港	澳	門
										租借地						

貨樣暨小包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重不逾一百公分	四	分	十	分	每	重	十	分	每
逾一百至二百公分	八	分	二	角	每	重	二	角	每
逾二百至三百公分	十二	分	三	角	每	重	四	角	每
逾三百至五百公分	二	角	四	角	每	重	八	角	每
逾五百至五百公分	二	角	八	分	每	重	八	分	每
(重至此數爲限)					加。				加。

二 小包郵件

小包郵件之辦法係便利零星物件之寄遞，凡小件物品，裝成包裹形式，即可作爲小包郵件寄遞，交寄時貼足郵費自行投入信箱，並無其他手續，故辦法極爲簡便。

小包郵件之重量以五公斤爲限，國內各地均可交寄。(如運輸不便或特殊情形者，郵局隨時公告停寄。)郵費係按寄達地點之運輸情形隨時由郵局規定。

小包郵件郵局按照普通郵件辦理，交寄及投遞時均不製取收據，寄件人欲將小包郵件作掛號或快遞寄遞，郵局亦可照辦，只須繳納掛號或快遞郵費也。

第三十四講 普通掛號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郵件掛號交寄係表慎重之意；兼備有所考查；蓋平常郵件之寄遞郵局既不掣取收據，亦無記錄可稽，查考至爲不易。掛號郵件則不然，交寄時掣取收據，且經轉各局收發均有記錄，寄件人在規定期內隨時可以查詢也。

普通郵件均可掛號交寄，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印刷物類掛號，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包裝，兩端須開露，以便查驗。
- 二、信函掛號，信封不能有破壞及拆過重封之痕跡。
- 三、封面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必須書寫清楚，且不得用鉛筆書寫。（紫色者例外）

四、所裝非完稅物品

普通掛號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掛號之法共有兩種：一爲單掛號，一爲雙掛號。單掛號交寄時郵局製給掛號收據一紙，寄件人備作將來查詢憑證。郵局投遞單掛號郵件時，亦由收件人具給簽名蓋章之收件憑單，該項收件憑單保存于遞送之郵局。

雙掛號郵件除按單掛號郵件辦法辦理外，于投遞時並向收件人索取簽名蓋章之收件回執，該回執由郵局寄交寄件人，以爲該件投到之憑證。

單掛號郵費，除繳納普通郵費外，國內每件二角六分，日本，朝鮮，台灣，關東租借地同；香港，澳門，每件四角八分，聯郵各國每件一元。

雙掛號郵費，除繳納普通及單掛號郵費外，國內每件另加納郵費二角五分，日本，朝鮮，台灣，關東租借地同；香港，澳門，每件四角八分，聯郵各國一元。

掛號郵件如有未能收到情事，寄件人可聲請郵局查詢，聲請時須出示寄件之執據，查詢單掛號郵件每件須繳納查詢費五角，雙掛號者免。國外每件九角六分。

郵局所負掛號郵件之責任至妥投收件人爲止，一經收件人具給收據，郵局責任即告完畢。

。若掛號郵件在郵局責任內遺失時，寄件人得聲請賠償之，惟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賠償：

-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者。
 -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寄件係違禁物品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 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十五講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暨平快

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暨平快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掛號郵件交寄時係由寄件人報明代收貨價銀額，請求郵局于遞交時，向收件人照數代收貨價寄還者，謂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各類郵件除貨樣外，均可作為代收貨價郵件交寄。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于交寄時，應由寄件人向郵局索取代收貨價單及其附件依式填寫，代收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兌之普通匯票限額為度。

代收貨價郵件資費，國內除普通郵費，保險者並納保險資費外，每件收代收貨價費三角，二分再按代收貨價銀數收取匯費及補水費。國外除納普通郵資外，每件收代收貨價額定費二元，再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元收取匯費。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郵局並不直接投至收件人寓所，先遞送通知單一紙，由收件人自往郵局領取，領取時須在該單上簽名蓋章並繳付應納貨價于郵局，然後方可領取。

二 快遞掛號郵件

快遞掛號郵件，郵局採用最迅速之法寄遞，凡普通及掛號可以交寄之郵件，均可作快遞。

掛號郵件交寄。

快遞掛號郵件國內各局均可交寄。國外除香港澳門，日本所屬庫頁島以及所屬太平洋諸島外，均可交寄快遞掛號郵件。

快遞掛號郵費除普通郵費外，國內及日本每件四角，國外每件三元。

三 平快郵件

各種普通郵件均可作平快郵件交寄，平快郵件，係按平常郵件寄遞手續，而得快遞郵件寄遞之功效也。

平快郵件資費除普通郵費外，國內每件一角六分，國外每件二元。

平快郵件國內可交寄國外僅以辦理快遞事務之國為限。

平快郵件交寄時，封面上須加劃綫條，並註明「平快」字樣，或貼「平快」紅色簽條，以資與平常郵件有所識別。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暨平快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一三一

平快郵件郵資如未付足者，郵局按平常郵件辦理也。

第二十六講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一)

凡鈔票，貴重物品，有價證券以及重要文件，交寄時說明價值向郵局繳納一項保價費，郵局即負保價之責任，是謂保價郵件。

保價郵件共分二種，一為保價信函，一為保價箱匣。鈔票，有價證券，重要文件以及銀錢單據等均可封作保價信函交寄；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物，以及珠寶珍飾等，可裝作保價箱匣交寄。茲將其寄遞手續，分述於下：

一 保價信函

保價信函封套與普通信函封套不同，交寄時先向郵局購保價信封封套，或按照規定自製之該項信封，收寄保價郵件之郵局均有出售，計分大中小三種，其現時售價如下：

國內用者 國外用者

大號 售價三角 售價四角五分

中號 售價二角五分 售價三角五分

小號 售價二角 售價二角五分

如所寄之件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局所備最大封套之內，寄件人更以自備封套，惟必須用堅韌質料製成，俾郵局轉運時，足以防免破損。

寄件人將物件裝入封套後，須在信封背後緘封處用自己圖章加蓋火漆封固；封面上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保價銀額，均須書寫明晰，然後向郵局收寄保價郵件處交寄，郵局當製給收據一紙，投遞時郵局先投遞通知單一紙，由收件人簽名蓋章向郵局領取。

保價信函銀額國內及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均以國幣一千元為限，聯郵各國及香港，澳門均以三千金佛郎為限。

保價信函資費每件除按重量納信函類資費及掛號郵資外，寄交國內者按千分之三十二收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一）

取保價費，（起碼三角二分）寄至國外者，按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略等之數，收取保價費。（保費由郵局按時規定）

信函既經保價，郵局即負保價之責任，倘遇遺失，被竊或損壞情事，可按郵政法第二十五條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惟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或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或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均不得請求賠償也。

第三十七講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二）

二 保價箱匣

保價箱匣之辦法，適用於貴重物品之寄遞，箱匣由寄件人自備，質料木板或金屬均可，惟木板至少須厚八公厘。此項箱匣其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重量不得超過一公斤。

保價箱匣四週應用堅韌之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帶有接扣，繩之兩端必須結在一起，

用純淨火漆封固，火漆上加蓋自用之圖章，此外並應於箱匣之四面以同樣之圖章用火漆封誌，其箱匣之底面及封面應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所保之價值，並在正面加蓋郵局戳記，在底面黏貼報稅清單。

左列各項物品不能裝入保價箱匣內交寄：

- 一、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 一、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物品。
- 一、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 一、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 一、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煽惑性質者。
- 一、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
- 一、各項生活動物。
- 一、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保價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二）

郵政常識

一三六

一、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之各品。
一、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保價箱匣之保價費：

國內：每件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平常郵費一角二分（其起碼郵費以六角四分起）並加納掛號費外，按保價收取保費千分之三十二（起碼保價費為三角二分）

香港、澳門：每件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八角，（起碼以三元二角計算）並加收掛號費外，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

日本各地：每件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平常郵費八角（郵費以三元二角起算）並加納掛號費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角

聯郵各國：每件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八角，（郵費起碼四元）並加納掛號費外，按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二元。

上述郵費係按郵局現時規定，交寄時可隨時向郵局詢問也。

至保價箱匣郵局所負之責任與保價信函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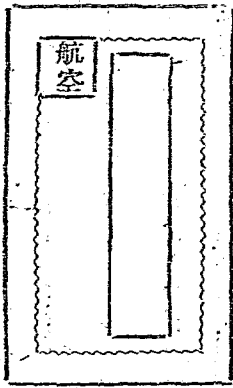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講 航空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郵局普通寄遞之郵件，無論平常、掛號、快遞等，寄件人如未繳納航空資費或未註明由航空郵遞者，均藉水陸舟車運輸，如交寄之件指定由航空機郵遞者，則由航空運輸，此項郵件即謂「航空郵件」。各類郵件除國際包裹及保價郵件外均可航空郵寄。

航空郵件與普通郵件之區別，除郵資不同外，其封面上角須黏貼藍色航空簽條。(該項簽條可向郵局索取。)

如不貼航空簽條，可購買航空信封或依式仿製，式樣如下：

封信空航式中西



封信空航式西

	黏貼郵票處 Stamps
	Par Avion
航空郵遞	

航空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寄往國外之航空郵件，其封面上均得註明「由某航空線及由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國內寄遞之明信片、印刷物、及包裹等，未貼航空簽條者，其封面應照上列西式航空信封式樣用墨水筆加劃紅色或藍色線條，並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航空郵件各地郵局，均可交寄，其所收寄之郵件，用普通運輸方法寄往最近之航空通運局，（註一）由該局交由航空機運往投遞局；設投遞局非航空通運局則運往投遞局最近之航空通運局，再由該通運局用平常運輸方法寄往投遞局。例如由成都寄往貴陽之航空郵件，因貴陽非航空站，無航空機停留，故成都寄往貴陽之航空郵件先由航空寄至重慶，然後由重慶交由汽車運至貴陽。反之亦然。

茲將現在國內外之航空路線列舉於下：

（一）國內航空線：

1. 渝蓉雅線——自重慶經成都至西康雅安。

2. 渝昆線——自重慶直達昆明。

3. 渝—蘭線——自重慶經成都、漢中以達蘭州。

4. 渝—哈線——自重慶經成都、蘭州、武威（涼州）、肅州等地以達哈密。

5. 渝—港線——自重慶經桂林以達香港。

(二) 國際航空線：（係指主要者而言）

1. 亞美航線——共分三條，在太平洋者，自香港起經馬尼刺、關島、檀香山至美國舊金山。在大西洋者，自美國紐約起至葡萄牙之里斯本止。在美洲本洲者，自美國紐約起，經中美諸國直至南美蒙多維亞止。

2. 英國海外航線——自新加坡起一端經曼谷、仰光、加爾各打、德里、格拉登、巴格達、開羅、喀士穆、至南非德班。一端經巴達維亞、泗水、古邦、達爾文、至澳洲雪梨。

3. 哈阿線——自哈密經迪化、伊寧、至阿拉木圖。

4. 阿莫線——自阿拉木圖經塔什干等地至莫斯科。

航空郵件之性質及其寄遞手續

5. 渝仰線——自重慶經昆明、臘戍、蠻得勒至仰光。

6. 渝臨線——自重慶經昆明至臘戍。

航空費國內互寄者除照納普通郵費外，信函每重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二角五分，明信片每張另加二角五分，新聞紙每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二角五分，印刷物、遺囑、契據、小包郵件，以及貨樣等，每重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二角五分，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空線轉寄者，除分別照納國內普通郵資暨航空費外，另按各該國之規定，另加國外航空費。

再航空郵費郵局時按航空公司所訂郵件運費增減而定；至航空路線亦時有變更也。
〔註〕——即飛機停留處之郵局

第三十九講 存證信函暨郵局認知證之效用及其辦法

一、存證信函

存證信函者，即於交寄掛號或特遞郵件時，將交寄之件抄錄一份存於郵局，（自附一份）日後備作證據之用。

存證信函以合於左列條件者為限：

- 一、用國文繕寫者，（但得加註標點，符號，並得用亞拉伯字碼表示數字）
- 二、信函內文字係用墨筆或鋼筆書寫，或係印刷或打字機及謄寫機繕就，而其字跡明顯端楷者。

三、信內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相同者。

四、副本每頁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有塗改增刪者，應於副本末後空白部份註明在兩幾頁第幾行第幾字下增刪塗改共幾字，如無空白部份，得用另紙註明，惟均應加蓋寄件人圖章，前項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存證信函交寄時，以正副本一併交與郵局證明，經郵局認為正副本內容相同時，批明證期日期，編以號數，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副本之騎縫處加蓋日戳，然後以正本由寄件人封

存證信函暨郵局認證之效用及其辦法

入備就之信封內，作為掛號或快遞附帶回執寄出，副本存於郵局備查。

存證信函現僅限於郵政管理局及一等甲級郵局交寄，其資費除按所寄之件照納普通郵資，掛號或快遞郵資及回執費外，每百字或其畸零之數，應納存證費三元二角，如同時交寄二件以上，而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繳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之存證費，得減半收取。

存證信函有效時期為三年，在此時期內，得向郵局呈驗原掛號收據，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

請求閱覽者，每次須納閱覽費一元六請求證明者，須按存證費繳納半額資費。

二 郵局認知證

郵局為使公衆收受郵件及兌取匯款等手續便利起見，發行「郵局認知證」。以便持有此證之收件人收受郵件及兌取匯款時，免予履行郵章內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

凡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公權者，均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發給「郵局認知證」。

聲請時應繳國幣一元及相片二張，並在郵局認知證登記簿內簽名蓋章，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該登記簿內簽名蓋章，證明聲請人確係本人無訛後，郵局始將「認知證」發給。

認知證亦可在國外使用，惟須將內載事項附譯法文。

認知證之有效時期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滿期應行更換，但在期內如持證人之面貌顯明變換時，亦應另攝照片更換新證也。

第四十節 各類郵件之投遞及處理辦法

一 郵件之投遞

各類郵件除代收貨價及保價郵件外，郵局均按寄件人所書地址投遞。至遞交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收件人或交其所委託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或其夥友或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收發郵件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信差均可向各該

各類郵件之投遞及處理辦法

代收者遞交。

信差投遞郵件時，若在街市上臨遇有收件人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人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遞交。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舖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捕在監之人或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存局候領之郵件

存局候領之郵件，係由寄件人在封面上書明「存局候領」字樣，由收件人自向郵局領取，郵局並不向收件人投遞，是謂存局候領郵件。

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每件應向收件人收取手續費八分，以郵票黏貼該件上蓋銷。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誤交。

存局候領之件有效時期，國內互寄者一個月，國外寄到者二個月，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埠之船舶上者三個月。逾期不領即作爲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三 無法投遞郵件

郵局對於收寄之收件，無不盡力設法投遞，但亦有收件人姓名地址不詳，或業已移居，不知何往，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投遞者，郵局即按「無法投遞郵件」處理。處理辦法凡國內郵件，如封面上註有收件人姓名地址者，即退還收件人，無收件人姓名住址者，由投遞郵局揭示公告，一個月後無人領取者，送交「無着投遞郵件處」拆閱，以期得以發見地址，加封寄還。外國寄來之郵件，無法投遞者，均退回原寄國郵局。但平常印刷物未註明「無法投遞應行退回」字樣者，則不退還。無法退回之郵件包裹郵局俟相當時日，予以消毀或拍賣充公。

四 欠資郵件

凡郵件所貼郵資不足或完全未貼郵票者，即謂欠資郵件，郵局投遞時按所欠之數減不足

各類郵件之投遞及處理辦法

之數，加倍向收件人收取，用欠資郵票黏貼該件上蓋銷。如收件人肯繳納則不將該件交給，仍退回原寄局向寄件人收取。如寄件人亦不肯繳納，則該件作爲拋棄論。

五 郵件之改寄及撤回

各種郵件未遞交收件人以前，寄件人得聲請撤回或改寄，其辦法由寄件人或其代理人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原寄郵件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如所寄之件原寄局尙未寄出者，可以免納資費；但更改地址而郵費不足時（例如原寄本埠者，改寄外埠等）應按數補足。如寄件業由原局寄出，寄件人欲聲請原寄局發函或發電前途撤回或改寄他處者，國內郵件，每件納手續費二角四分外，如需發電撤回或更改地址者，再加收應需郵費或電費，國外郵件每件納手續費二元，如需發電者，加收應需電費。但寄往英國及其殖民地與保護國之函件，以及寄往不參加國際包裹協定各國之包裹，一經離開中國，即不得聲請撤回或改寄也。

第四十一講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一）

郵政包裹在郵政業務中佔有重要之地位，郵政包裹郵資之收入佔郵政營業收入之大部，故郵政包裹業務之盛衰，影響郵政經濟至爲鉅大。抗戰以還，交通多阻，運輸不便，郵政包裹若干處所時停收寄，收入不無減損。幸經郵政當局努力設法，（如改善寄遞手續，加強運輸機構等）業務尙有相當發達。

現在我國郵政經營之包裹業務，以性質分，共有三種：一爲普通包裹，二爲保價包裹，三爲代收貨價包裹。

各類貨物凡非違禁物品，或海關禁止輸入或輸出者，均可照郵政包裹辦法封裝，分別作爲上述三類包裹寄遞。茲將其寄遞手續分述於下：

一 普通包裹

凡可郵遞之物品，均可作包裹交寄。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爲封裝。至包裹尺寸重量均有限制，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一）

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之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如體積超過限額，而轉運不致困難者，得照規定郵費加納百分之五十，作過大包之裹交寄。國際包裹之體積、重量、限額，依照「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向郵局查閱）

包裹有左列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納付規定郵費外，並加納百分之五十之郵費：

一、裝有草木之花籃。

二、空籠或裝有生活動物者。

三、捆裝成束之空雪茄煙箱或其他空箱匣。

四、家具花架筐籃。

五、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

遇交通阻塞，包裹須繞道運遞者，郵局得向寄包人或收包人加收相當郵費，以彌補郵費增加支出之轉遞費。惟此項郵費之加收，由相關郵政管理局公告之。

(一) 交寄手續 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須用墨水或將包面濕水用不脫色鉛筆寫於包面上，或寫於所附不易脫落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另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以免包裹封面上所書姓名地址破損脫落時，郵局不致發生無法投遞或無法退回之困難。

包裹交寄時，每包應填明「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一張，如交寄大宗包裹，須填「交寄大宗包裹詳情單」，寄由安南或緬甸經轉者，應另填「報稅清單」三份，以備查驗。包裹交寄畢，郵局製給包裹收據一紙，由寄包人收執。

(二) 投遞手續 包裹寄到時，郵局即繕發領包通知單通知收包人到局領取。(收包人應在領包收據上簽名蓋章) 如收包人接到領包通知單延不領取，自第六日至第十日每日每件須納逾期費一角，第十一日以後每日每件須納逾期費二角，至多十元為限。包裹如欲按址投送，可納付投遞費後照投。惟(一)重大包裹，(二)保價或代收貨價者，(三)應驗關，納稅，繳納其他費用者，不能投遞。

(三) 包裹郵費 包裹郵寄資費，以途程遠近，交通運輸情形而定，各地不一，時有增減。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一)

郵局備有「國內包裹收費表」及「國際包裹收費表」，可隨時查閱也。

第四十二議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二)

一 保價包裹

保價包裹之性質猶如保價信函及保價箱匣，蓋普通包裹僅如掛號郵件之寄遞而已，保價包裹，郵局尚負有保價之責任也。

包裹保價與否，由寄主自行酌定，惟裝有金錢，條塊，金銀器物，珠寶珍飾者，必須保價交寄。

(一) 交寄手續 保價包裹交寄時，應在包面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毛重及淨重；並用紅色註明保價金額。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價，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其實價之一部份。

保價包裹之尺寸及重量限制，均與普通包裹規定者相同。惟封裝時必須於包裹四週封口。

處，加蓋火漆，並用寄包人圖章封誌于上。用繩捆束者，其繩結處亦須封誌。

(二)投遞手續 保價包裹投遞手續與普通包裹同，惟收包人必須持據向郵局領取。領取時，驗明該件封誌完好，郵局責任即告完畢。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二)」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標有「保(二)」字樣者，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為限。標有「保(三)」字樣者，每包保價以一千元為限。辦理國際保價包裹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聯」字標明。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暨其保價限額，可查閱「國際包裹資費表」。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寄達國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保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外，並須加納保價費。

三代收貨價包裹

郵政包裹之種類及其寄遞手續(二)

包裝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者，謂爲「代收貨價包裹」。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之標識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二)交寄手續 代收貨價包裹交寄時，除填寫包裹詳情單外，並另填代收貨價單一紙。至封裝方法，保價者除按保價包裹手續辦理外，悉照普通包裹之規定。

(二)投遞手續 代收貨價包裹寄達時，郵局即繕發通知單通知寄件人繳納貨價領取，自投遞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繳納貨款領取者，即依寄件人在代收貨價單上之聲請辦理。

代收貨價包裹除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外，其應納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規定者同。

各類包裹如有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寄件人得依郵政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求補償。

惟因(一)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二)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均不得要求補償。惟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也。

第四十三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一）

我國郵政儲金創辦于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始由郵政總局儲金處主管，迨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將郵政總局內儲金，匯兌二處劃出，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獨立經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明令改組，郵政儲金匯業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主管。

年來郵政儲金頗為發達，全國辦理郵政儲金郵局初僅八十一所，現則達二千餘處之多。至存戶數目與存款數目，亦突飛猛晉，來日發展，未可限量。

現在郵政儲金，計分存簿儲金，郵票儲金，定期儲金，支票儲金，小額儲金，節約建國儲金等數種，茲將辦法分述于後：

一 存簿儲金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一）

此項儲金，有國幣一元，即可開立帳戶，隨時可以提存。利息按週息四釐五毫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一)存款手續 初次存款，顧客應填具印鑑單二紙，存款單一紙，(郵局備案)連同存款一併交給郵局儲金處人員填給儲金簿。以後續存時，須填具存款單一紙，連同存簿存款交郵局儲金處查收後將簿發執。

(二)提款手續 提款時持同存簿填具提款單一紙，(簽字或蓋章必須與存款時印鑑單上填具者相同)向郵局提取。簿上尚有存款，存簿仍交收執。

(三)存簿轉帳 存款欲將存款局帳目轉往他局或要求代向他局將帳目轉入本局。應填寫轉移帳目。請願書兩張，(簽字蓋章)並具已簽章未填數目之提款單一紙，連同存簿，一併交局辦理。儲金局收到上述各件時，即開具收到儲金簿之執據正副兩聯，由主管人員蓋章後，除將副張留存外，正張交由存款人收執。俟存簿帳目轉到時，由存款人持同該收據向聲請局換簿，或向他局換回原有存簿。

顧客如將存簿或印鑑遺失時，須立向存款局具函聲明掛失，並具殷實舖保，經一個月後確無糾葛發生，則可補發新簿或更換新圖章。補發存簿應繳納補冊費每本二角。如存款在一百元以上者，存簿或印鑑遺失時，須在原存款局指定之報紙上揭載遺失補領事由，（至少三天）俟經過一個月後，無糾葛情事者，始得邀同保證人向存款局補領新存簿或更換新印鑑。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冒領情事，郵局不負任何責任也。

第四十四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二）

二 郵票儲金

此項儲金，旨在節省零星費用，如兒童糖果費等，以便積少成多，養成儲蓄習慣。

郵政儲金局，備有五分及一角之儲金郵票出售，凡欲存銀五分者，可購五分儲金郵票一枚，一角者購一角儲金郵票一枚，多則多購。購買儲金郵票時，可向儲金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將儲金郵票黏貼于上，儲金郵票貼滿一元時，可向辦理儲金之郵局，改作存簿儲金。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二）

三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利息較存簿儲金爲優，存取手續，亦極簡便。內地各處，多無銀行設立，人民苦無存款機關，以致現金不能流通，定期儲金，卽所以便利此項儲金之存儲。

定期儲金之辦法如下：

(一) 金額期限 存入金額，至少五十元，期限至少六個月。

(二) 存款憑證 存入儲金，由郵局填給存單爲憑，支取時將存單交還。

(三) 儲金利率 此項儲金之利率，普通定期六個月者七釐，一年者八釐，二年及二年以上者一分。

(四) 他局支取 儲金到期，如欲在原存款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可填寄存單上所附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于期前若干日，先行通知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以便在指定之郵局，到期照付。

(五) 押借款項 儲金未到期前，如有急用，可以隨時將存單向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商押款項。

(六) 轉期續存 儲金到期後，在一個月內聲請辦期者，仍得自原滿期之翌日起，按照新訂利率續存。

四 支票儲金

支票儲金爲便利現金單據，郵政匯票，及郵件代收貨價等款項之存儲，當日起息，支取時填用支票，非常靈便。

支票儲金初次存入，須在一百元以上，以後續存不限數目。由儲匯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支取時由儲金人填具支票，簽蓋印鑑，由儲匯局核對照付。

支票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計算方法：(1) 以第一次存提至第二次存提之前一日間之天數，乘該期間之帳上結餘，(不滿一百元者不計息)。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二)

即得該期之結積數，依此類推，加成一總積數，再乘利率（如三釐則乘三除一百）除三六五即得利息額，存戶如未經申請核准，免扣所得稅，應在利息內扣去百分之四之所得稅。

顧客欲止付某號支票，須先用書面蓋章通知支票櫃，列明該止付支票之號碼，款項，及事由，支票櫃即應隨時注意。（記賬員可在該戶賬上另書字條，以免遺忘）顧客遺失支票簿，須立即用書面通知支票櫃，視情形之輕重囑其登報聲明或覓保後，再行補發。顧客圖章遺失，應用書面通知支票櫃，當立即停止一切支付，該戶應即登報三日聲明遺失，然後覓取殷實擔保，填具保單支票櫃應先派人對保，手續辦妥後，一月後如並無糾葛，乃發印鑑單二份，換補新印鑑，方可提款。

儲戶結單每逢月底，由儲匯局製成，於每月十日以前分寄各儲戶，以便核對。支票儲金現僅限于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尙未推行于各級郵局也。

第四十五講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五、小額活期儲金

郵政儲金匯業局鑒於國已趨香，裨益國家經濟至鉅，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非加緊吸收游資，增加儲款，不足以補助國家財政之穩定與建設之成功，爰有小額儲金之開辦，以加強儲蓄機構，吸收社會游資。先在各儲匯局試辦，成績斐然。乃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推廣於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其屬局之已辦存簿儲金者。茲將小額活期儲金簡則錄下：

小額活期儲金簡則

- 一、每戶儲金以存至國幣二千元為限。
- 二、每次存提款數目，不得低於國幣一元。
- 三、利率按年息六厘計算。其計息方法與存簿儲金相同；惟利息表係每五日一換，以免小額存戶損失利息過鉅。
- 四、小額活期儲金項下應得之利息免征所得稅。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五、小額活期儲金仍沿用原有存簿儲金帳頁，各分局之已辦此項儲金者，應於本屆結算利息後，改登存簿儲金帳頁。

六、辦理小額活期儲金，其主要目的在使儲戶存提手續簡便，故印鑑置格式已加更改。惟因便於統計起見，仍應婉請顧客填寫「職業」一欄。

七、其他一切手續與辦理存簿儲金相同。

八、此項儲金之辦理存簿金人員兼辦。

六 節約建國儲金

郵政節約建國儲金係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旨在獎勵節約，完成建國，故利息特為優厚，辦法亦分多種，茲分述之。

節約建國儲金分為甲乙二種，乙種又分為下列四種：

甲、零存整付儲金

乙、整存零付儲金

丙、整存整付儲金

丁、存本付息儲金

甲種儲金由局填給存簿爲憑，標明「節約建國儲金甲種儲金」字樣。以後隨時可以加存。惟須於開戶滿三年後始得隨時提取本息。儲滿十年後如不提取，其逾期利息照普通存簿儲金利率計息。

A. 零存整付儲金 由郵局填給存簿爲憑。標明「節約建國儲金零存整付儲金」字樣。定期自三年起至十年止，期滿後得將本息一併提取。其存款次數分每月一次，每三月一次，每六月一次，每年一次四種，由儲戶任擇一種。

B. 整存零付儲金 由郵局填給存簿爲憑，標明「節約建國儲金整存零付儲金」字樣。儲戶將本金整數一次存入，約定期限自四年起至十年止。滿三年後得將本息分次提取，提取次數分爲每月一次，每三月一次，每六月一次，每年一次四種，由儲戶擇定一種。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一六一

C. 整存整付儲金 由郵局填給存單爲憑。標明「節約建國儲金整存整付儲金」字樣。儲戶將本金整數一次存入，約定期限自三年起至十年止。期滿後得將本息一併提取。到期不提取者，其逾期利息照普通存簿儲金利率計算。

D. 存本付息儲金 由郵局填給存單爲憑，標明「節約建國儲金存本付息儲金」字樣。儲戶須將本金整數一次存入，分期支取利息。還本期限自三年起至十年止。付息次數分爲每月一付，或一年一付兩種，由儲戶於開戶時擇定一種後不得更改。到期不提取利息者，其利息上不再複利。本金到期不提者，其逾期利息照普通存簿儲金利率計息。

節約建國儲金利率。秉承 國民政府獎勵節約儲蓄之旨。從優給息。規定儲金利率如下：

- 一、甲種儲金週息八厘。
- 二、零存整付儲金定期三年者，週息八厘；四年者八厘二五；五年者八厘半；六年者八厘七五；七年者九厘；八年者九厘二五；九年者九厘半；十年者一分。

三、整存零付儲金定期四年者，八厘二五；五年者八厘半；六年者八厘七五；七年者九厘；八年者九厘二五；九年者九厘五；十年者一分。

四、整存整付儲金定期三年者，週息八厘；四年者八厘二五；五年者八釐半；六年者八厘七五；七年者九厘；八年者九厘二五；九年者九厘半；十年者一分。

五、存本付息儲金定期三年者，週息八厘；四年者八厘二五；五年者八厘半；六年者八厘七五；七年者九厘；八年者九厘二五；九年者九厘半；十年者一分。

此處應加說明者：甲種儲金之利息，以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爲結算期，每半年計算複利一次。儲戶於每屆結算之後，須將存簿送存款局核對，並補登應得之利息。惟於未到結算期而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至乙種儲金之利息，均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節約建國儲金留有印鑑者，取款時憑印鑑及單簿辦理。未留有印鑑者憑單摺辦理。儲戶如欲中途更換印鑑者，應向存款局具函聲明，並在函內簽蓋與原印鑑相符之簽章，經存款局

郵政常訓

三六四

認可後照辦。凡用存簿儲金之儲戶存款項時，須隨帶存簿，並填具存款單或提款單，交由存款局核對登記，經負責職員蓋章後退還儲戶收執。存簿存單及印鑑如有遺失情事，儲戶應立即通知存款局，照章具保掛失，如在掛失前被人冒領，局方概不負責。

現在節約建國儲金暫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各郵政管理局，各分局及其辦事處先行試辦，此後將儘量發展，普遍推廣於各地經辦儲金郵局也。

附表（一）

零存整付存款表

（國幣）

假定每次存入一元

期	限	利	率
一次	每月	存入	一次到期本息
一次	每三個月	存入	一次到期本息
一次	每六個月	存入	一次到期本息
一次	每年	存入	一次到期本息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八二釐
四〇・七三三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一三・六六六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一九・〇八二
六八八九九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二二・六三二
一五・五七八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四・九一五

附表(二)

整存零付存款表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郵政常識

(國幣片)

假定存入一千元

(一)

期	限	利	率	每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半年付還本息	每年付還本息
四	年	八	三釐	一三〇・九三〇〇	三三三・〇四三三	六六六・九三〇三	一三三三・七九三〇
五	年	八	三釐	一三〇・九三〇〇	一七〇・〇三三六	三三三・七九三〇	七九三・七九三〇
六	年	八	七釐	一四〇・八三三六	二二〇・九九九六	三九九・六三三七	九三三・三六八〇
七	年	九	釐	一三三・〇三三三	一九七・六三三三	一九七・四三三〇	四三三・七九九〇
八	年	九	三釐	一三三・二六六七	二〇・四九九一	一六六・七三三五	三三三・三六〇二
九	年	九	五釐	一四〇・〇三三一	七・六三三三	一四八・八三三四	三〇〇・九九三九
十	年	一	分	一三三・〇三三四	六・六三三三	一三三・三六一六	二七三・三三六四

附表(三)

整存整付存款表

(國幣戶)

假定存入一千元

期(限)	利率	本息合計
三年	八厘	一二六五、三一九〇二
四年	八、二五厘	一三八一、七八三八六
五年	八、五〇厘	一五二六、三一四四六
六年	八、七五厘	一六七一、九六八一三
七年	九厘	一八五一、九四四九二

郵政儲金之種類及其辦法(三)

附表(四)

存本取息存款表

(國幣片)

假定存入一千元

十年	九年	八年
九、五〇厘	九、二五厘	九、〇〇厘
二六五三、二九七七〇	二三〇五、五三九四三	二〇六一、四二四九九

期限	利息	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每次可得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 每次可得利息
三年	八、〇〇厘	四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四年	八、二五厘	四一、二五	八四、二〇一五六
五年	八、五〇厘	四二、〇五	八六、八〇六二五

十 年	九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一 分	九、五〇厘	九、二五厘	九厘	八、七五厘
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	四六、二五	四五、〇〇	四二、七五
一〇二、五〇〇〇	九七、二五六二五	九四、六三九〇六	九二、〇二五〇〇	八九、四一四〇六

第四十六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一)

郵政匯兌爲郵政重要業務之一，對於國民經濟生活，關係至爲密切。辦理匯兌之機關雖有銀行錢莊等，惟僅限於若干重要都邑，不若郵政之遍及全國各地，窮鄉僻壤均可通匯也。郵政匯兌另一特點，即雖零星小數亦可匯寄。且手續簡便，匯費低廉，故國人均樂由郵局匯款也。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一)

郵政匯票以地域分，有國內國際二種；以手續及性質分，有普通匯票，高額匯票，航空匯票，電報匯票，小款匯票，定額匯票，代收貨價匯票等數種，茲分別述之：

一 國內普通匯票

國內普通匯票，全國各郵局間均可匯兌。各局匯兌數額每日每人自二百元至二千五百元不等，視各郵局匯兌功能而定。（郵政局所彙編內有「匯」字誌號之局，每日每人可匯二百元，有「匯一」誌號者，可匯八百元，有「匯二」誌號者，可匯二千五百元，儲匯局，管理局及一等郵局之發匯限額已增至一萬元）。

（一）匯款手續 匯款人購買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甲、向匯款局索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1. 匯款數目。2. 匯款人姓名地址。3. 收款人姓名地址。4. 收款郵局名稱。

乙、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連同填就之普通匯單，一併交給匯款局。

丙、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收據，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收據。

丁、匯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掛號寄遞，不得請求郵局人員代封。

戊、匯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在普通匯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二) 兌款手續 收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甲、收款人應在匯票背面下端簽名蓋章持向票面指定郵局兌付匯款。

乙、兌付局須驗閱封寄匯票之原信封時，收款人應交出驗閱。

丙、兌款局兌款時認為有加具鋪保之必要者，收款人應即照辦。

丁、收款人應將所兌之款當場點清。

匯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一、匯票核對據未到時。

二、匯票與匯票核對據金額不符時。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 (一)

三、兌款局因特殊情形，款項缺乏時。

四、匯票及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毀損時。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並將匯票交還受款人，如需留存匯票者，給予臨時收據收執。暫停原因消除時，郵局即通知受款人到局領款。

匯票上附貼之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送請匯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兌。匯票經郵局未到時，受款人亦得憑舖保請求郵局兌付。

匯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票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掛失。經查明原匯票未曾兌付者，可納費請求補發副匯票。副匯票兌款時必須加具舖保也。

第四十七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 (二)

一 高額匯票

高額匯票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郵政儲金總局通飭實行，惟僅限于儲匯局，暫

理局及一等局。蓋因鑒於銀行所在地郵政匯兌業務低落，故將匯票最高由二千五百元增至一萬元，以應都市公衆之需要，蓋與銀行匯兌有競爭性也。

郵政儲金匯業局規定在一千元以上之匯票必須開發高額匯票，負貼匯兌紙。

高額匯票匯款時匯款人亦須填寫與普通匯票相同之匯單，同樣交匯。

郵局開發高額匯票時，須經負責人二人之簽字，其中一人定爲會計股股長或一等郵局局長。如僅經一人簽字者，則兌付局拒絕付款，以杜流弊。

儲匯局現尙有特高額匯票一種，辦理手續完全與特高額匯票同，惟匯款在一萬元以上並經副理另行核定匯率時始開發此種匯票也。

三 航空匯票

所謂航空匯票，卽國內普通匯票由航空寄遞，除納付普通匯費，補承費外，另付一項航空費。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二)

航空匯票及其核對據時縫處蓋有「飛匯」二字之戳記，以誌識別。航空匯票匯款人應封入信函內作為航空掛號或航空快遞交寄，始不失航空匯票迅速之意義。凡辦理航空郵件之郵局均辦理航空匯兌。

四 電報滙票

郵政電報滙票，開始實行于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辦理之郵局因有限制故大部份不能開發。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凡辦理普通滙兌之郵局均能開發電報滙票。電報滙票之意義即在利用電報拍發滙票可不經或縮短郵寄滙票之過程，匯款人欲求滙款迅速到達者可購買電報滙票也。

全國郵局並非皆可直接拍發或接收電報滙票，必須經由管理局或交通便利之一等郵局承轉滙寄。故辦理電報滙票之郵局分為（1）直接電報滙票開發局（亦即轉滙電報滙票局）及（2）間接電報滙票開發局。為易明瞭起見，舉例說明如下：

(一) 發匯局及兌付局均爲轉匯局：如重慶局匯往萬縣之電報匯票，可直接拍發電報至萬縣，萬縣局接到電報後即可繕發匯票寄交收款人，因重慶及萬縣局兩地均爲電報轉匯局也。

(二) 僅發匯局爲電報轉匯局者：如重慶匯南鄭之電報匯票，因南鄭非電報匯票轉匯局，故電報不能逕發南鄭，必須拍發電報至南鄭之轉匯局——西安後，再由西安局繕發電報匯票寄由南鄭局轉寄收款人，持票向南鄭局兌領。

(三) 僅兌付局爲電報匯票轉匯局者：如由歌樂山郵局（東川區）匯往成都局之電報匯票，須由重慶郵局拍發電報至成都，由成都局繕發匯票寄交收款人兌領。

(四) 發匯局及兌付局均非轉匯局：如歌樂山局收匯南鄭之電報匯票，須由重慶拍電至西安，再由西安局繕發匯票至南鄭寄交收款人。

由(4)之例，得知隸屬于同一轉匯局之各局間不得互相開發電報匯票，因多經轉手續反較普通匯票爲遲緩。同理轉匯局亦不能收受匯往其所屬兌付局之電匯。故公衆請求電匯時

，必須考慮發匯局與兌付局之距離遙遠是否可以利用電匯而較普通匯票為迅速。

電報匯票除納普通匯票一切資費外，另加電報匯票手續費及電報費。電報費係按收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人姓名字數計算。電報匯票之電報內可列入匯款人致收款人之簡短附言，惟須另付一項附言費也。

第四十八講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三)

五 小款匯票

小款匯票亦即郵政代辦所匯票，僅限于代辦所與代辦所間及各級郵局與代辦所間相互開發，郵局與郵局間不能開發小款匯票也。

小款匯票係便利未設郵局之內地公衆匯寄小數款項而設，辦法與普通匯票頗有不同。

(一) 小款匯票每張之最低限額為一元，最高額為三十元。每人每日購匯或兌付僅以二

張為限。

(二) 小款匯票除普通匯費外，每張須納規定費五分。

(三) 封寄小款匯票須用郵局發給之特製小款匯票信封，信封右上角印有與小款匯票相同之號碼，並必須立即掛號交寄，不得攜出局外。

(四) 小款匯票可請由郵局人員代封。

(五) 小款匯票兌付時毋須簽名蓋章，惟必須將封裝匯票之原信封一併交出，原信封遺失時應具舖保始行兌付。

六 定額匯票

定額匯票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四種，匯票上印就規定數字。匯票共分兩聯，右聯爲匯票正張，交匯款人寄發；左聯爲匯票憑條，由郵局存查。因匯票上數額已有規定，且有水印，故不貼匯兌印紙，亦無核對據，兌付局憑票驗明所蓋收款人姓名相同之圖章即可兌付。

郵政常識

匯款人購買定額匯票時毋須填寫請購匯票單，祇須指明兌付局名，郵局即將匯票右聯填明兌付局蓋戳簽字後交給匯款人，由匯款人在匯票上填明收款人姓名即可封入信內交寄。

七 代收貨價匯票



代收貨價匯票與上述各種匯票性質絕對不同，因上述各種匯票匯款人將款交由郵局匯寄，再向兌付郵局領取，係在以款易款，郵局祇任轉匯之勞；代收貨價匯票則不然，寄件人（亦即收款人）僅將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或代收貨價包裹交由郵局寄遞，並代為收取貨價，再將貨價以代收貨價匯票寄交收件人持向郵局兌款。郵局不僅代寄件人以貨易款，且為收件人代匯款項。此種辦法，對於郵售商品，極為便利，有助於商業繁榮，可斷言也。

郵政匯兌之種類及其手續，略如上述，惟尚有幾點應加說明者：

(一) 匯款人于匯款時聲明欲索取款人簽名蓋章之收款回帖者，其加納一項回帖費，如回帖欲由航空寄回者，另加航空費。匯款時，務使回帖費，日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照章

Handwritten notes and marking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四', '六', and '七'.

繳納查詢費或回帖費。

(二)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之數，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惟于匯票有效期滿後三個月內不請求者，嗣後不得請求發還。

(三)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一)國內普通匯票，高額匯票，航空匯票，定額匯票均為六個月。(二)小款匯票，電報匯票均為三個月。如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至國際匯票，各國匯額，匯費等一切手續另有規定，可參閱郵局「國際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及「國際匯兌資費表」均有詳細規定也。

第四十九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一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爲人壽保險之一種，係屬郵政專營業務。其所與普通人壽保險不同者，「簡易」二字，即可顧名思義。

社會民衆大多忙碌一生，無所積蓄；一旦衰老病死，不但境况可憐，遺族生活亦成問題。簡易人壽保險被保人祇須按月繳付少數保費，即可到時領取保險金，以資救濟。故簡易人壽保險含有社會政策之意義，我國由郵政專營，至爲適當。

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種類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共分兩種：一曰終身保險，即保險人於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一曰定期保險，於契約期滿時，或未滿期而被保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定期保險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各種期限之規定。要保人可以自由認定。惟保險金之最低額爲五十元，最高額爲五百元。被保人之資格自十二歲至六十歲。

三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手續

(一)契約成立 要保人到局聲請投保時，應先密填寫投保聲請書。(壽字一號)，如要保人委實不能填寫時，可由招徠人或局員代書，由要保人親自簽名蓋章。應填各欄，均須填寫明晰而詳實。填寫後并附交被保人半身相片兩張，以備黏貼聲請書及保險單之用。投保時，應邀同被保人到局會晤。若被保人不能來局，或不在當地，可派員會晤，或請託所在地之保險局代晤。(應將投保聲請書，代晤被保人附箋，被保人相片等件寄請代晤)。會晤時應注意各點：應將聲請書各欄向被保人覆詢一遍，以明有無錯誤或遺漏。對於疾病一欄，尤應予注意，並詳細觀察被保人之外貌體格，是否與年齡相符；然後將健康狀態，逐一據實登記於投保聲請書之「體格記錄」欄內詳錄各點：

體格狀態各點：(一)身體外表：(a)強 (b)中 (c)弱 (二)體格：
(a)高大 (b)瘦長 (c)普通 (d)矮小 (三)營養：(a)良 (b)中 (c)不良 (四)肥瘦：(a)肥 (b)中 (c)瘦 (五)面色：(a)好 (b)尋常 (c)蒼白 無血色 (d)紅色 (e)污垢 (f)蒼黃 (g)

暗赤色 (六) 步行狀態：(a) 普通 (b) 跛行 (c) 行動不便 (七) 畸形或殘廢：(a) 歪頂 (b) 蛇背 (c) 盲 (d) 聾 (e) 啞 (f) 缺乏一手或一足等。(如無此等狀態可填一無字)。(八) 現狀：(a) 佳 (b) 不佳，(凡強健之人精神飽滿容貌歡樂，舉動活潑，此係佳良之狀，精神萎靡，容貌現不快恐怖，疼痛憂愁等狀態均為不佳之狀)。(九) 常有疾病及嗜好：(a) 頭目暈眩，消化不良，(b) 時受感冒，咳嗽多痰，(c) 發汗，(d) 吐瀉，(e) 酗酒，(f) 鴉片及其他毒品，(如無此等狀態可填一無字)。

「外表特徵」欄，如有瀰面，露齒疤痕等均應記入。

各項辦妥後：應簽蓋申請書加蓋受理日戳，并將其局名填入「受理局」欄，其「經辦局」欄，應將按月收費之局名填入。

「二」暫收保費 投保聲請書填妥後，應即收取第一次暫收保費，一月或若干月。當即填寫暫收保費收據。(壽字二號)。

「三」寄送聲請書 投保聲請書經簽蓋完備，被保人會晤後，主管人員應將所收之投保聲請書連同相片及暫收保費報告單等，附入簡易壽險之收付日報（保字一四號）逕寄儲匯局保險處。

「四」核發保單 保險契約核准成立後，受理局接到保險處發下之「保費單」（壽字四號）（附保戶須知）「徵收票」（壽字六號甲）「保險費收據」（附訂入徵收票內）（壽字五號）及「契約名單」（壽字一五號）各件時，應即將已繳保費（即暫收保費）月份之保費收據，加蓋圖戳並蓋章，連同保單及保戶須知，掛號寄發要保人。該契約如已經要保人指他局經辦者，即將徵收票及契約各單等件轉寄該經辦局。

「五」續付保費 保險契約成立後，第一次暫收保費到期，要保人應即持最後一月保費收據，依照聲請時繳費地方續繳，經辦員應即檢出該契約之徵收票，依照繳付款項，掣交收據。填寫時，祇須填寫收據年月日及蓋同日戳。呈主管人員蓋章後，交要保人收執。

「六」繳費日期 保險費應按月付清，每月以保單所載之日為到期日，自到期日起，應於一個

月以內（寬限期）繳納之，自第二個月起，兩個月以內，爲猶預期間，在猶預期內繳納保費者，應加繳逾期費每元一分，不足一元者，亦作一元算。

〔七〕保費折扣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預繳六個月或十二個月者，可享半月或一月之折扣。預繳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之保費時，其到期之月份保費，亦可作爲預繳月份，一併計算。但在猶預期內繳納之保費不作預繳論。凡向保險局窗口按期（即保費到期之一月寬限期內）連續繳納保費至一年者，（如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再行推算）得享半個月之折扣。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費和十五人合併一件由負責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按九五折計算。

〔八〕變更繳費方法或地點 要保人因遷移地址或其他事故，不能在原經辦局繼續繳付保險時，得聲請變更之。

〔九〕回復契約效力 契約失效後，一年之內，要保人得聲請回復其效力。申請時應付清所欠保費，並須繳回被保人到局重行會晤一次。

「十」承認殘廢 被保人於契約發生效力後，倘遇意外災害，得申免繳以後之保費。其應認殘廢之範圍爲1. 毀敗兩手。2. 毀敗兩足。3. 毀敗一手及一足。4. 雙目失明。

「十一」保險金額之給付，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應立即向經辦局報告。經辦局應請其填具

「被保險人死亡給付（已納保費保險金額）」申請書」。（壽字第十六號甲）

簽名蓋章，並在該書之存報（壽字第十九號乙）上簽名蓋章，隨同保險單，最近月份之保險費收據，醫生藥方或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局。經辦局將申請書等與徵收票核對無誤後，填給「保險單收據（壽字十六號甲）」。倘保險單及最近月份收據，因遺失不能於報告時交出時，應由要保人同時提出是項理由書，會同保人簽名蓋章，醫生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倘一時不能齊備，應限期補繳，並須於該申請書「備註」欄內聲明。經辦局接受（壽字十九號甲）後，即派員攜帶「被保險人死亡調查報告單」（保字五十二號）（該單之上端「保單記號號數」欄及左邊之「死亡者姓名」「投保日報」「報告者姓名」「受益人姓名」及「調查地點」各欄，應由主管人員先行填就）然後發交調查員，

如保單上貼有被保人相片時，應將保單一併攜去，以便對證。應將所得結果，據實逐項填入報告單，簽名蓋章呈交主管人員。調查契約時，尤須注意死亡者是否本人，死亡日期保戶所患病症等。各件完備後，寄儲匯局保險處審核撥付款項。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種類及其辦理手續，已如上述；我郵政當局以簡保業務，對於國計民生裨益至鉅，故積極推行不遺餘力。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翌年三月繼推廣至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七郵區，現則普及全國矣。

第五十講 郵政代辦業務

郵政代辦業務係其他機關委託郵政代辦者；良以郵政組織遍及全國，若干機關業務機構尚未普遍，因此利用郵政組織委託可能代辦之業務，而給與相當之酬報。此項業務因係代辦性質，謂之「郵政代辦業務」。

頻年以來，郵政代辦業務時有增加，過去僅有代收電報，代售印花，代購書籍，代訂刊物等數種，現又增加代收付庫款，代收解直接稅，（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代收換中交農破損鈔票，代售中央儲蓄會特種有獎儲蓄券等，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 代收電報

我國幅員遼闊，電報局之設立不若郵局之普遍，無電報局設立之處公衆如欲拍發電報，至感不便；因此郵局有代收轉電報辦法。

公衆請郵局代收電報時，亦僅繕就電文底稿一紙，並繳納應付電報費，郵局即給收據外，即將該電寄由最近電局拍發。收報地如無電局者，由最後之電局將電報用郵轉方法寄達收報人。以是不僅發報地或收報地一處無電局者郵局可以代收電報，即收發兩地均無電局而欲拍發電報不較郵遞遲緩者，郵局亦可收轉電報也。

三 代購書籍

郵政代辦業務

郵政不僅負有訊息傳遞，財貨流通之任務，更有促進文化之使命。年來出版事業，頗為發達，惟均集中若干都市，內地書局不多，所備書籍又少，是以內地民衆欲購書籍，頗感不便；阻礙文化發展，至深且大。郵局有鑒于此，乃有代購書籍，代訂刊物之辦法。

凡設有郵局之處出版之書籍，欲委託郵局代為購售者，可向郵局聲請登記。郵局將登記書籍編入代購書目，以備公衆查閱採購。

購書人委託郵局代購書籍，應填具聲請購書單，並將書費郵費交付郵局。

發行人憑郵局寄來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寄發書籍，由購書人持據到局領取。

郵局在全部書價中扣去一項手續費，餘數匯交發行人。

三 代訂刊物

郵局代訂刊物，性質與代購書籍同，其規定可以代訂之刊物，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

(二)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三) 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四)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滿一千份者。

請求郵局作爲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填具聲請書，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十元，向當地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郵局核與規定相符，填給登記執據，認爲代訂刊物。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其訂閱期限，新聞紙至少爲三個月，雜誌至少爲半年，訂閱時須填具託訂刊物單兩份，並將刊登及郵費一併繳清。

刊物寄到時由郵局信差投交訂閱人。如刊物中途發生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概不負責，惟可代爲查詢也。

至郵局代售印花，代收付庫款，代收解直接稅；代收換破損鈔票及代售有獎儲蓄券等業務，性質較爲單純，手續亦至簡便，故不再在此詳述矣。

本書參考材料

- | | | |
|----------|---------------|---------------|
| 交通史郵政篇 |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
| 中國郵電航空史 |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
| 中國郵驛發達史 |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 郵政總局通令 |
| 中國郵政 | 郵政法 | 郵政儲金匯業局通令 |
| 郵政法總論 | 郵政總局組織法 | 中華郵工月刊 |
| 郵政綱要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 全國郵務總工會歷屆會務報告 |
| 郵政規程 | 郵政儲金法 |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
| 歷年郵政事務年報 | 郵政國內匯兌法 | |
| 郵政局所彙編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
| 國際郵政公約 | 郵轉電報章程 | |

附錄

郵政常識廣播演講詞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假上海大中華廣播電台廣播詞，

講詞載翌日上海大公報——

諸位聽衆！今天上海市民衆常識指導委員會要兄弟來講一些郵政常識，兄弟雖服務於郵局，可是學識經驗，都很淺陋，疏漏之處，還乞郵界同仁和各界人士指教！郵政是國家交通行政組織中很重要的一部門，比之電報，和鐵路，與人民發生的關係，更爲密切而普遍；因爲電報，不過負電訊傳遞的任務，鐵路也只經營載客運貨的業務，而郵政業務的範圍，除了信訊傳遞，（包括各類郵件之寄遞）財貨流通，（包括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郵政包裹）等外；尙經營人壽保險，代訂刊物，代購書籍，代售印花等，這許多業務對於現代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古時人民因爲都是閉關自守，社會人羣交接的機會極

附錄

一九一

少，故無通訊機關，尙不感怎樣不便；現代文化發達，民智大開，社會人羣之接觸既繁，公私往來的信件亦密，傳遞書信，散播文化，惟郵政是賴。所以世界各國，都有郵政的設立，歐美國家，並把郵政常識列入公民課程之內。可見郵政與人民關係的密切。

我國郵政開辦到現在，已經有四十年的歷史，一般民衆，具有郵政常識者固屬很多，但因國民教育的不普及而不明瞭郵政制度及傳遞手續的民衆，也不在少數，例如有很多人往往把掛號信，投於寄平信的郵筒或信箱裏，有的不把郵票黏貼於規定的地方，有的寄印刷品不露口封裝，有些封面信名，地址，寫得草率不詳，諸如此類的情事，不一而足。要知不合郵寄手續，在郵局工作人員方面，要增加工作上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在寄件人方面郵件到達也受到要延誤的影響，郵政與人民都蒙到無形的損失。其實郵政各種業務，都有一定章則，祇要隨時留意郵局張貼的通告，或向郵局詳細訊問，照了手續辦理，並沒有什麼困難的。不過，有一種人；他是知道郵寄章程的，因為要貪圖便宜，就想出許多取巧的方法，例如將信函夾入書報中交寄，作為印刷物品納資，希圖減省郵費；更有人用油膠漿糊之類化合物，塗

在郵票的上面，使郵票用過之後，意圖洗去連續使用；這許多作弊的方法，在行使者的心理，原是貪圖小利，但結果往往會貪小失大。依照郵政章程，信函是不能夾入書報之內作為印刷品交寄的，郵局對於印刷品觀察甚嚴，如果發現內有夾帶信函，該件全部即按章作為信函的重量計算，並加倍向收件人罰取郵資，這是絕對不能倖免的。再如郵票上塗用油膠漿糊之類的東西希圖連續使用，更是觸犯刑法的。還有許多人，因為貪圖小利，往往私運郵件，要知道私運郵件是犯法的，私運人須受當地行政官署的羈押，並須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試想不是弄巧成拙嗎？

現在兄弟把我國郵政行政組織和各種業務說明一下，俾使大家對於郵政得到較確切的明瞭，不過時間很匆促，祇能概略地講一點：

郵政總局，是我國最高郵政行政機關，隸屬於交通部。郵政總局之下，有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區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係經營和管理郵政儲金，匯兌，人壽保險，倉庫業，農業放款，票據貼現，以及購買公債庫券業務。郵政管理局，名義上雖是郵政行政機關，而

實際上兼爲郵政營業機關。我國幅員廣大，全國共分二十五郵區，現在共有郵政管理局廿二所。郵政管理局之下，設有一、二、三、等郵局，市廛繁盛的地方，並設有郵政支局。郵政組織體系上，除了各級郵局外，還有郵政代辦機關，就是將一部份郵局業務，委託商店代辦。這種代辦機關，共分三類：（一）郵政代辦所，（二）郵政信櫃，（三）代售郵票處，三者之中，以郵政代辦所的範圍較大，各種普通郵務，如出售郵票，寄遞信件，包裹，小款匯兌等，都能代辦。信櫃業務範圍較小，僅出售郵票，收寄郵件而已，郵票代售處，係爲便利民衆購買少數郵票而設，不辦其他郵務。

郵政行政組織，已如上述。其次講到郵政業務。郵政業務共分：（一）獨佔業務，（二）兼營業務，（三）代辦業務三類。郵政獨佔業務，一爲信函之寄遞，（包括掛號郵件，平快郵件，快遞掛號郵件等。）一爲明信片之寄遞，一爲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這三種業務祇由郵局專營，私人團體等是不准經營的。郵政兼營業務，如包裹，儲金匯兌等，私人團體亦得經營。郵政代辦業務，如代收電報，代售印花，代訂刊物，代購書籍等，都是郵政代辦性質的。

不是郵政本身的業務。

郵政獨估業務所包括的各類郵件，在性質上又分信函，明信片，新聞紙類，印刷物，商務傳單，貿易契類，貨樣及小包郵件等八種；在手續上，又分普通郵件，普通掛號郵件，快遞掛號郵件，平快郵件，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保險郵件，航空郵件，及存證信函等八種，茲將各類郵件交寄時應注意的地方說明一下：

(一) 信函 信封上收件人收件人的姓名、地址、務須寫得詳細，字跡不宜潦草；因郵局揀信人員工作很忙，如果地址寫得不詳細，字跡寫得不易辨認，不但耗費揀信人員的時間，信差投遞時也要發生困難。還有郵票應貼在規定的地方，中式信封貼在左上角，西式信封貼在右上角，並不要以多張小額郵票拚貼，使郵局蓋銷時可得到不少便利。

(二) 明信片 明信片上所印之郵票，不能塗污或損壞，也不能黏附他物，並不准書寫妨害風化的文字。

(三) 新聞紙 新聞紙交寄時，兩端不要固封，內不准夾帶信件。立卷新聞紙交寄時，

須將寄本埠和外埠的分開捆紮。總包新聞紙交寄，每捆至少五十份。封裝的方法，須便於裝入郵袋內運寄。

(四)印刷品 印刷品交寄，每包重二公斤爲限，單本書籍，重三公斤爲限。無論用何方法封袋，必使內件易於查驗，內中亦不准夾帶信件。

(五)商務傳單 商務傳單可納付郵費交郵局代爲分送，封面應寫明寄交某某郵局查收，並註明（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L字樣，本埠分送，可當面點交郵局。

(六)貿易契 貿易契都是半書寫或全書寫的紙張文件，如帳冊，票簿等；封裝方法與印刷品同。

(七)貨樣 凡商品實係用作標樣，無售賣性質者，可按貨樣交寄，郵費甚廉。

(八)小包郵件 小包郵件交寄零星物品，最爲適宜。交寄時祇須裝成小包式樣，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票，可投入郵筒交寄，如欲掛號或快遞，另納郵費。

郵件交寄時以何種方法寄遞爲適宜？這是要取決於寄件人自己。寄件人以爲交寄之件無

重要性的，那末就作為普通郵件交寄，貼足郵票，即可投入郵筒或信箱內。如果交寄之件，有重要性的，有價值性的，那末以掛號郵件或保險郵件交寄為宜；因為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保險郵件處理特別慎重。如果交寄之件有緊急性的，那末以平快郵件或快遞掛號郵件或航空郵件交寄為迅速，這裏我應該特別說明的，就是無論何種違禁物品，郵局都是禁止寄遞的。

各件郵件交寄後，如欲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寄件人或其代理人可函原寄郵局申請，並附原寄件之封面式樣。如需改寄費或撤回費時，須照納。收件人住址遷移時，亦可函請郵局將郵件改寄。不過寄由一切公私機關團體收轉之郵件，或本人離家，尚有家屬留居者之個人郵件，收件人離開上述處所時，不能聲請改寄。有許多人遷移時往往不照郵件改寄手續，拘郵局聲請，僅在舊址門上，貼一告白，這是不合郵章的，收件人遷移時應加注意。

至於貨物，向郵局交寄，可作為郵政包裹寄遞。交寄的手續，先把貨物包裝好，布疋或乾燥的物品，可用布包或厚堅韌的紙包裝；流質或不能重放的物品應用木箱或金屬的箱匣封裝，包面上寫明收件人及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交寄時向郵局索取應填的單式填明各項並經

驗關手續，即可交寄。郵費是按重量及寄往處所計算的。郵局並為便利貨主及購貨者起見，尚有代收貨價辦法，貨主可將貨物交與郵局，作為代收貨價包裹交寄，郵局拆遞包裹時，代向收包人收取貨款，此種辦法在貨主方面，既得推廣營業之利，在顧客方面，可免跋涉購貨之勞。法意至善，商家及公衆，可隨時利用。

郵政儲金，是由郵局担保，故最穩妥可靠，存取手續很簡便，利息亦優厚。現在全國辦理儲金郵局已有六百餘處，這是民衆儲蓄最可靠的機關。

郵政匯兌也是民衆很需要的一種業務，全國郵政局所遍佈窮鄉僻壤，凡有郵局的地方都可匯款手續很簡便，匯款時僅填一張「請購匯款單（郵局備索）郵局給予半幅匯票一紙，寄件人可將該匯票封入信內掛號寄交收款人，收款人在該票上簽名蓋章後，（如商家或團體收轉的，須加蓋商家或團體的圖章）即可向兌款局兌取現款。收款人如不慎將匯票遺失時，一方須向兌付郵局聲請掛失止兌，一方由匯款人函請原寄局補給副票，准每張須納手續費。匯款人如欲匯款迅速到達，可匯寄航空匯票，在電報通達地方可匯寄電報匯票。

郵政代辦所，也可匯兌小款匯票，匯額每張自一元起至三十元止，每人每日以二張為限。兌領小款匯票，無須簽名蓋章；惟須附原裝小款匯票信封，若小款匯票信封遺失，兌款時須具函聲明。小款匯票遺失，不補副票。

此外，郵局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代收電報，代訂刊物，代購書籍等業務，現因時間已到不能詳細說明，好在手續都很簡單，諸位向郵局一詢，不難明白，兄弟講到這裏為止了。

郵 政 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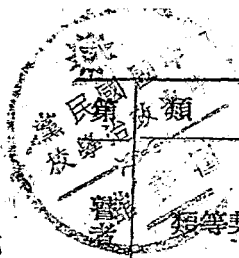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機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於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 新 類一第 (常平)	類二第		類一第		郵 件 種 類 計 費 標 準	資 費	國 內
	片信明	單	類函信	每起重二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資一第 各局就地 投送界內	資二第 互寄	各局
每重一百公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二角六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郵政法

101

類四第						類三	
類等契易買物刷印籍書						紙聞	
						類三第 (包總)	類二第 (券立)
每重二公斤(以七公斤爲限)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四分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每重一百公分 按六折收費
八分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類 七 第	類六第	類 五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所用印有 點痕或凸 出字樣之 文件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角	一角二分	八分
四角八分	三角四分	二角四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十五分 十五分 另加印刷 物資費 一角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同上	同上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 一、匯兌
 - 二、儲金
 - 三、簡易人壽保險；
 - 四、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 郵 政 法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資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定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

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

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

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 一、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 二、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通部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

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

及土牆。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類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捐稅，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於接收包裹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 一、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

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

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正

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

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

爲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

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

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

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第四十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竊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

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攔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總統定之。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三團體，僅得爲一存戶。五百元以下，爲儲金。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二人或三團體，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儲備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

金格紙，陸續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月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郵政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在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郵政儲金法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儲兌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行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數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

郵政國內匯兌法

出庫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為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

府修正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益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交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

利益

一、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程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

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約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簡易人壽保險法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

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第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第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第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第一、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第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

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領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

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情事發

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廢除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五、本局定期或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 六、票據之貼現；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審查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或壽險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或壽險保險業，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徵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章條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另別以法律定之。其已發之執照，不在此限。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

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考績，業務，會計，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

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

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

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郵政總局組織法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爲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

爲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

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二人，會同簽字蓋

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製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

債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僱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

郵政儲金業局組織法

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為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全國為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等。

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一、本地業務股；

二、內地業務股；

三、總務股；

四、計核股。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會計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交通部派充。

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二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政總局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二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或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五條 各郵區設視察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

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

局：

一、郵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郵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郵局及儲匯局聯合財務月報。

第八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及計核股股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代辦所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情形有置郵需要，而業務尙未達設局程度時，設郵政代辦所。

第二條 郵政代辦所，按地域所在，分隸於郵政管理局，或一、二、三等郵局。

第三條 郵政代辦所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或街道名稱。

第四條 郵政代辦所應辦之事務，由主管郵政管理局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人辦理郵務，應遵守郵政章則，並服從主管郵局及郵政管理局巡員之指揮。

第六條 代辦人如有辦理不善，或違犯章則情事，應即予撤換。其涉有刑事嫌疑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七條 郵政代辦所營業時間，按當地商號營業時間規定公告之。

第八條 代辦所發售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票面價值，收受現款，如係輔幣，應遵照郵政管理局核定公告之折合率計算，不得擅行訂定。

第九條 郵政代辦所所售之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定額向主管郵局具領，不得經售其他來源之郵票等。

第十條 郵政代辦所之招牌，信箱，郵戳，以及辦理郵務所需之單據簿冊等，均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代辦人不得自製。

前項招牌信箱及郵局通告，應懸置或張貼顯明之處。

第十一條 郵政代辦所置代辦人一人，由郵政管理局或其代表，遴選正當殷實商號主人委派之。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委派代辦人，須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應於該代辦人卸職時繳銷之。

第十三條 代辦人於委派之初，對於經辦事務，得前往主管郵局實習，或由郵局派員訓練郵政代辦所規則

之。

第十四條

代辦人於奉委時，應取其兩家殷實商號保證書各一紙，其保證金額總數，不得少於國幣二百元。

如遇保證商號遷徙，閉歇，或其主人亡故時，代辦人應立時報告主管郵局，並呈送新具保證書。

第十五條

代辦人應於商號內劃出房屋一間，或相當地位，專為辦理郵務之用。

第十六條

代辦人對於經辦之一切郵政事務，除已公布者外，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七條

代辦人接待公眾，務須謙和，並不得假借郵政名義，干預外事。

第十八條

代辦人對於郵件之妥速投遞，寄件人之便利，以及啓迪民衆之郵政知識，均應隨時切實注意。遇有郵務應行改良事項，應向主管郵局陳述意見，其本地及鄰近之一切情況，與郵務有關者，應即向主管郵局詳細報告。

第十九條

代辦人應將郵政款項與私人款項分開保管，不得混雜，並應照章造報帳冊。

第二十條 代辦人不得利用郵袋裝運私人物件。

第二十一條 代辦人或其使用人，或任何受其委辦之人，對於代辦所經營之各類郵件，包裹，及郵政款項，公物，如有喪失毀損情事，除因不可抗力者外，概由代辦人負其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代辦人之月薪及津貼由主管郵政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代辦人告退，須於一個月以前，向主管郵局書面聲請，但告退未奉批准，或雖經批准，而尚未有人接替時，不得擅自停辦郵務。

第二十四條 代辦人因代辦所改設郵局，而停止職務者，其平時辦事成績，如屬優良，得按其服務期間，每滿一年，給予等於半個月薪額之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郵務佐考試，

(四)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

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六條

(四)現任郵務佐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學及銀行學、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郵政常識

二四四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價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科目及其經驗實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也，

(五) 算術，

(六) 常識，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郵政常識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科目

(一) 簡易國文。(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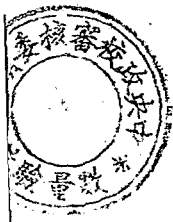
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5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利息優厚
存提便利

匯兌
通匯局處
遍及全國

其他銀行業務
服務普遍週到

重慶分局：民權路

辦事處：
上清寺 林森路
黃桷埡 老鷹岩
銅元壩 陳家館
彈子石 磁器口

請購：

節約建國儲蓄券

儲蓄金

之

（一）新編國語大書

八五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初版
十月再版

常識 (全一冊)

(定價三元)

編著者 顧錫

發行所 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

重慶九道門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57

3/2880

(3)

